

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InFIT)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 经营指南 (3.0版)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2015年10月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 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InFIT)背景

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项目（InFIT）是由中国国家林业局（SFA）、中国商务部（MOFCOM）与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共同倡议的项目，是全球“森林施政、市场和气候”（FGMC）项目的一部分。InFIT项目的目标是降低中国木制品及其他林地产品国际贸易对森林退化的影响，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来实现目标：

- 采取消除非法木材贸易的有效措施；
- 制定健全的促进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环境资源管理的行为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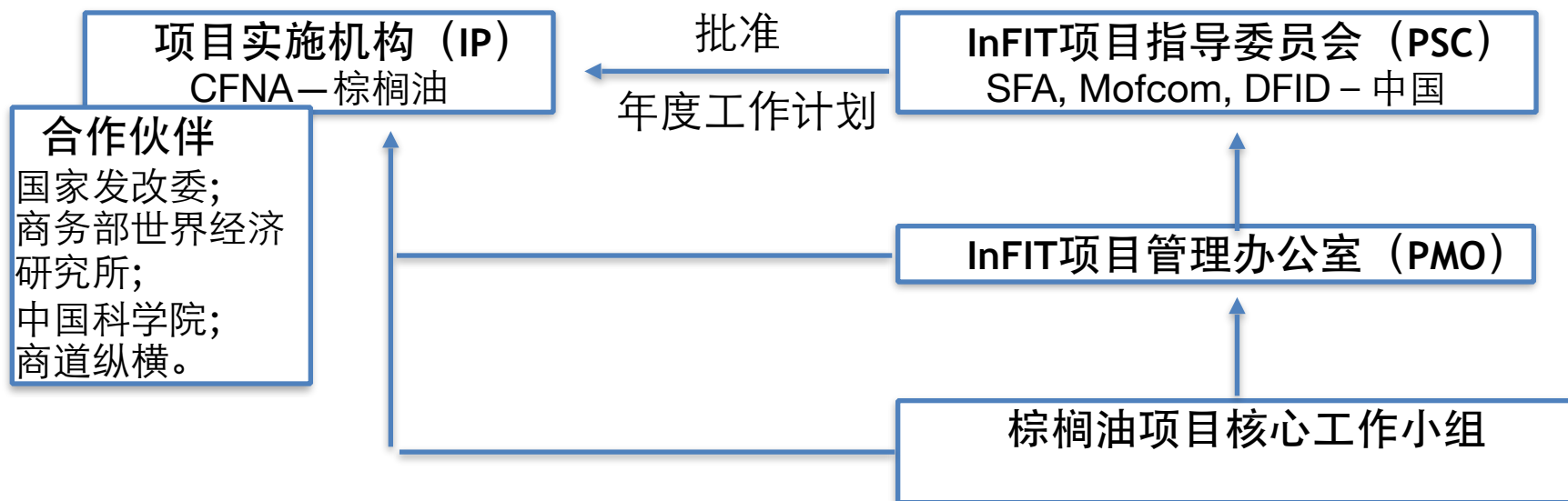
InFIT项目下的一个子项目是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的开发和应用。本子项目产出为以下两个指南，即：

-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 促进中国可持续棕榈油贸易和消费指南

本文档为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文本。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 InFIT棕榈油项目实施框架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 指南编写机构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CFNA）是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和经营指南项目的牵头实施单位。为开发本指南，我们建立了一个由食土商会相关项目负责人、项目办官员和技术专家组成的核心工作小组。技术专家包括：

- 国际棕榈油专家 – Teoh Cheng Hai (张清海)
- 国家发改委国际经济合作司 – 张建平
- 商务部世界经济研究所 – 周密
- 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 刘爱民
- 商道纵横 – 张洪福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 指南目标

本指南为自愿性指南。指南整体目标是为计划或已经开展境外棕榈油投资和经营的中国企业提供指导。

由于本指南是基于国际上在可持续生产相关的标准和准则编制，尤其是 **RSPO** 原则和标准，通过本指南的实施将有利于帮助企业更好地符合相关国际认证，并满足东道国的要求。

除了中国企业之外，本指南还可适用于其他可持续棕榈油供应链各个环节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东道国政府、加工商、生产商、零售商、金融机构、银行和社会团体。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指南编制目的和指导原则

第二部分：可持续境外投资规划和融资

第三部分：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种植准则

第五部分：指南实施

定义

附录

* 3.0版 – 2015年10月30日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第一部分：指南编制目的和指导原则

A.1 必要性和紧迫性

A.2 指南编制目的

A.3 指导原则

A.4 法律、标准和规范

A.1 必要性和紧迫性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起源于西非，棕榈油是目前世界上生产量、消费量和国际贸易量最大的植物油品种，与大豆油、菜籽油并称为“世界三大植物油”，拥有超过五千年的食用历史。

2014年，全球棕榈油总产量为5930万吨，占全球植物油总产量的36%。大豆油和菜籽油分别占27%和16%。

棕榈油最大生产国是印度尼西亚，共计生产3080万吨（52%）；其次为马来西亚，总产量达1970万吨，占比33%。印尼和马来西亚合占全球棕榈油总产量85%的份额。

2014年，全球棕榈油最大的消费国分别为印尼（880万吨）、印度（780万吨）、欧盟（700万吨）和中国（610万吨），合占全球棕榈油总消费量的50%。自2005年起中国跃升入棕榈油消费大国，年均消费量约600万吨。

随着未来中国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对棕榈油的消费需求将逐步上升。预计2020年我国棕榈油贸易量将达到800万吨左右，2025年可能将超过1000万吨。

在中国，棕榈油被广泛用于许多行业。其中最主要的应用是用作生产食用油，这类棕榈油要求熔点不低于44°C。此外，越来越多棕榈油被用于非食品产品、油脂化学衍生物的生产，如脂肪酸和脂肪醇、生产肥皂的甘油、洗涤剂、环氧棕榈油、多元醇、聚氨酯和丙烯酸酯产品的生产。随着公众对全球变暖的关注，在中国越来越多的棕榈油被用于生物燃料的生产。

由于中国适宜种植油棕的农业用地非常有限，中国棕榈油市场需求不得不依靠进口，尤其是从马来西亚和印尼两个国家。为确保供应安全，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在海外投资。中国企业已经开始在印尼进行大规模的油棕种植投资。然而，中国企业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投资，才能在促进东道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又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1 必要性和紧迫性

A.1.2 中国企业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需求

尽管棕榈油商业化生产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就单位面积出油量而言，同其他主要植物油（大豆油和菜籽油）相比，油棕也是最具效率的油种，棕榈油对生产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棕榈油可持续性生产引起关注，尤其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过去十年，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对全球棕榈油生产水平同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性展开调查，并确保油棕种植不会导致任何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关键的可持续性相关的挑战可归纳如下：

经济挑战：实际产量与可实现产量之间差距较大、不断下滑的棕榈油价格、生产成本上涨、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CSPO）占比较小。全球平均毛棕榈油产量每亩低于4吨，而可实现的产量应为8-10吨。

环境挑战：森林砍伐和泥炭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火灾和霾等大气污染。棕榈油生产扩张往往被认为是森林砍伐的主要驱动因素，尤其在印尼。很多NGO关注油棕发展与森林砍伐相关性问题的。油棕未来发展将不应涉及具有高保护价值（HCV）或高碳汇（HCS）地区。据估计，1990年至2005年间，印尼56%的油棕种植扩张是以牺牲天然林为代价的。使用明火进行土地清理是每年复发的霾污染的一大因素。这在印尼及其邻国引起重大的环境、社会和健康隐患。

A.1 必要性和紧迫性

A.1.2 中国企业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需求（续）

社会挑战：土地权属、土地利用和土地征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小农户和种植园工人的福利、童工。尽管油棕业发展为生产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一定催化作用，但同时它也是造成社区同种植企业和政府冲突的主要来源。虽然小农户是全球棕榈油供应链的关键组成部分，但在产量和可持续性实践方面他们往往不能同大规模种植公司相比，尤其是独立的和不和小农计划有关的那些小农户。

对种植园工人而言，关注的问题包括公平安全的工作环境、职业安全和健康（OSH）政策和实践、结社自由和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尊重人权。对于那些大量被种植园雇佣的妇女，包括农药使用在内的问题更应值得注意，此外还应禁止出现雇佣童工的现象。

施政挑战：政策、规划、法律监管框架和施政结构不足和/或无效，尤其是涉及土地权属和发展方面。

A.2 指南编制目的

A.2.1 引导与规范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投资与经营

《指南》为开展境外可持续棕榈油投资与经营的中国企业提供特定指导规范，涵盖法律和管理、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

本指南中国企业提供了境外投资相关的国内法律要求和程序，并对东道国关键法律要求和投资程序给予意见。

此外，本指南实施还有助于促使企业规范自身经营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A.2 指南编制目的

A.2.2 推进行业自律和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要注重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因地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生产方式和作业措施。

尽量减少森林采伐对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生境、生态脆弱区、自然景观、森林流域水量与水质、林地土壤生态环境和更新幼苗幼树的影响，保证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得到快速恢复。对森林特别是高保护价值森林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中国企业进行森林经营利用相关活动时，要充分考虑当地社区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森林经营利用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威胁和削弱当地社区的法定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要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活动，为林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企业也应认证其生产的棕榈油或购买通过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

A.2 指南编制目的

A.2.3 系统性地推进行业最佳实践

当地政府人员执法工作效率不高，客观环境所限，因此需要中国企业在当地设立办事机构，督促跟进工作，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议会的关系；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避免因劳工关系产生冲突纠纷；投资者应合法经营，尊重周围居民，以礼相待，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中国企业要合理合法经营利用境外土地资源，减少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中国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经营利用活动直接或间接地侵犯、威胁和削弱当地居民的法定自然资源所有权或使用权。

中国企业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可以在工作需要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雇佣部分有一定技能的当地劳工，即使自己企业本地化，又承担了必要的社会责任，还降低了用工成本。企业应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投入必要的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企业应懂得与媒体、执法人员打交道。遇到重大事件时，应向社会及时有效的传递信息。

出现政治动荡安全风险时，企业及员工可寻求法律保护，寻求当地政府以及大使馆的保护。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的建立内部应急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的方案。

A.2 指南编制目的

A.2.4 推动全球棕榈油行业可持续发展与合作

中国国内没有大面积棕榈种植园，但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榈油进口国之一，进口的棕榈油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亚太国家。因此，中国在全球棕榈油的贸易和供应链中是重要的一环，在推动可持续棕榈油发展、保护热带雨林方面有重要责任。在中国推动可持续棕榈油发展，倡导进口、加工、使用棕榈油的企业加入可持续棕榈油的全球行动中，并在自己的商业行为中自觉倡导和遵从可持续棕榈油生产、加工的有关标准。

2009年，中国食土商会和WWF建立了中国可持续棕榈油网络平台，旨在推动中国企业可持续棕榈油生产，并鼓励中国市场对认证可持续棕榈油的利用。以此为平台，可提高企业可持续棕榈油开发利用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A.3 指导原则

A.3.1 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

我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主要是为获取可持续性的经济效益。可持续需要兼顾社会与生态效益，即处理好与国外当地居民的关系以及保持当地良好的生态环境。我们的习主席在多次讲到，“要积极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摒弃你输我赢、赢者通吃的旧思维，“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应该把本国利益同各国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努力扩大各方共同利益的汇合点，不能这边搭台、那边拆台，要相互补台、好戏连台，要坚持同舟共济、权责共担，携手应对气候变化、能源资源安全、网络安全、重大自然灾害等日益增多的全球性问题，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中国与世界的发展，不应该是牺牲生态，社会效益来发展经济，应该是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共赢。

A.3 指导原则

A.3.2 互利互惠与共同发展原则

互惠互利原则又称对等原则。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成员之间相互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综合平衡。即任一成员方在享受其他成员方的优惠待遇时，必须给其他成员方以对等的优惠待遇。在多边贸易谈判的实践中，只有遵循平等、互惠互利的减让安排，才能在成员间达成协议，维护成员方之间的利益平衡，谋求全球贸易自由化。中国企业在境外进行棕榈油投资经营，不能以损害他国经济利益来实现自身的收益，要实施共赢策略，只有这样才能在国外获得持续性发展。

A.3 指导原则

A.3.3 中国与东道国合作引导监管原则

对外开展投资经营的中国企业的行为代表着中国的形象，在国外受到国内法律的约束有限，容易产生违法违规行为；因而，中国需要与东道国合作对对外企业进行引导监管，比如与棕榈园种植和加工经营利用有关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棕榈油产品等都应符合双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国企业在开发油棕种植园时，不得以砍伐东道国森林为代价。

棕榈油种植和加工项目应符合中国与所在国产业政策、相关投资要求和许可规定，且有利于双边互利合作，鼓励企业在东道国进行棕榈油的深加工利用，延伸产业链，为当地创造发展机遇。

棕榈油运输应符合所在国运输和检验、检疫标准。

A.3 指导原则

A.3.4 政府引导与市场规范相结合原则

中方政府与东道国政府相关部门应就棕榈园建设和棕榈油加工贸易的发展思路和发展前景进行政策沟通，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引导企业的投资活动，优化种植园和棕榈油加工生产布局。

东道国政府应提出明确的相关生态保护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并监督企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

中方企业的投资、种植、经营和贸易应由企业自主决定发展模式，行业协会发挥协调服务功能，引导对外投资企业行为规范。

政府政策和市场机制二者相互促进，建立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A.3 指导原则

A.3.5 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原则

企业的目标应当是双重的，即一方面要实现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要为社会作出贡献，尤其是东道国。

企业应主动了解和研究东道国对外资企业社会责任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并满足相关要求。

企业应主动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尽量使用当地员工开展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本土化。

企业应做到男女同工同酬，禁止使用童工。

企业应尽量与当地社区沟通和交流，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

A.4 法律、标准和规范

A.4.1 国际公约和相关协定

A.4.2 中国海外投资的政策与规章

A.4.3 东道国的政策和法规

A.4.4 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认证标准 (CSPO)

A.4.1 国际惯例和相关共识

概要

- 许多国际惯例、相关共识和指导原则都与棕榈油行业相关，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中也应当将这些内容纳入考虑。一些相关惯例、共识和原则在下列内容中被列举了出来，概要内容则在附件A (2) 中。
-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原则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京都议定书2014纽约森林宣言
- 联合国全球契约
- 联合国劳工组织 (ILO) 公约——包括基本公约中涉及强迫劳动的第 29条 (1930 年)，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105条 (1957)，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第138条 (1973)，关于恶劣形式下童工使用的第182条 (1999)，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87条 (1948)，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的第98条 (1948)，关于平等枚举的第100条 (1951)，还有关于歧视(就业及职业)的第111条 (1958)。
- 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原则
- 赤道原则

A.4.2 中国海外投资的政策与规章

国家政策

第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1）。纲要要求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纲要明确要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各类所有制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而立法与政府层面上，则要加快完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商签投资保护、避免双重征税等多双边协定。

第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发改外资[2012]1905号）。该《意见》由国家发改委会同人民银行等相关部委制定，认为当前应当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境外投资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民间资本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意见要求简化民营企业境外投资审核程序，完善外汇管理政策，取消境外放款购付汇核准，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等。

第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2012年7月17日发布）。该《规划》强化了境外投资指导，其中包括统筹研究制订境外投资的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通过银团贷款、出口信贷、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对境外投资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扩大境内保险机构承保规模、开发新险种，强化境外投资的保险支持功能。

A.4.2 中国海外投资的政策与规章（续）

国家政策

第四，商务部、外交部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目录》强调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凡符合导向目录，并经核准持有对外投资批准证书的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在资金、外汇、税收、海关、出入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的《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和《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发改外资[2006]1312号）。国家鼓励和支持有比较优势的各类企业对外投资。对禁止类境外投资项目，国家不予核准并将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允许类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原则上不给予第八条中所列前五项优惠政策支持。

第六，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关于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指引（2011版）》的通知（商合函[2011]767号）。《指引》主要介绍有关国家的优先引资领域、主要产业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及相关产业等。《指引》主要根据有关国家经济发展规划、外国投资管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编写，暂扼要介绍了115个国家的产业投资环境，并不断进行调整。

A.4.2 中国海外投资的政策与规章（续）

中国法律和规范

- 前期阶段。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的前期阶段，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体制内，要经过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核或批准，如果是国有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还要受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

A.4.2 中国海外投资的政策与规章（续）

中国法律和规范（续）

- 经营阶段。

第一，国家发改委相关规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通知》对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等情况之一的，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第二，商务部相关规制。《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境外投资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对企业的资质和年检要求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第三，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制。《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规定了需要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相关情形。

第四，国资委相关规制。《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重点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内容发生实质改变、投资额重大调整和投资对象股权结构重大变化等重要情况时，国资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国资委。

A.4.2 中国海外投资的政策与规章（续）

关于环境与社会责任的重点要求：

p环境方面：

•中国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的一些法规和规章直接或间接地涉及海外投资环境的保护问题，如《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意见》（2006年）、《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和《对外承包工程行业社会责任指引》（2012年）等，强调投资者必须遵守当地的环境标准，公司应识别其主要环境影响、系统地改进环境绩效以及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认证系统，发挥非政府组织对海外投资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

•就环境保护而言，中国企业应识别主要的环境影响，系统地提升环境绩效，在其经营过程中引进独立第三方认证体系。

A.4.2 中国海外投资的政策与规章（续）

p社会责任方面

- 鼓励投资者进行自我规制，包括通过行为守则及合同进行力所能及的自我规制。
- 在全球化时代，跨国公司日益强大,它需要对利益攸关方承担更大的责任。跨国公司要考虑和决定各利益攸关方的要求，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跨国公司的繁荣取决于公司处理与不同利益相关方关系的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应该积极援用各种软法，在其行为守则中承诺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行为守则中尤其要强调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实践中，中国公司在采掘业等行业已经引入了国际环境标准，但仍需使相应的规制框架真正发挥作用。

A.4.3 东道国的政策和法规

除了遵守中国相关海外投资的法律法规之外，中国企业还应该遵守东道国制定的有关棕榈油投资的相关规范及要求，尤其是在油棕种植园开发和棕榈油加工设施方面。各东道国法律法规内容差别很大，中国企业应清晰了解其计划投资国家的相关法律要求。在投资规划阶段，企业应对相关法律要求进行认真考量。本指南对所选国家的关键法律要求和获取法定许可流程做了简要总结，详见附录A(3)。

A.4.4 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认证标准(CSPO)

适用于可持续棕榈油的生产 and 利用的认证体系包括:

- 专门针对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认证体系: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上(RSPO)、印度尼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ISPO) 和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MSPO)。
- 适用于多种不同的作物, 包括棕榈油的通用认证系统: 可持续农业网络 (SAN)
- 用生物材料作为生物能源和生物燃料的生产认证系统: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系统 (ISCC) 和可持续生物材料圆桌会议 (RSB)

各类认证标准和认证体系概要请查阅附录A(4)。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第二部分：中国企业可持续境外投资规划和融资

B.1 境外投资潜力评估和可行性研究

B.2 中国和东道国投资程序

B.3 境外投资合同规范(考虑E&S)

B.4 绿色信贷和绿色融资

B.1 境外投资潜力评估和可行性研究

B.1.1 投资咨询与决策

企业应制订符合自身发展特点和国际国内形势的国际化战略，对国际化的目的和需求予以充分考虑，明确定位海外投资对弥补自身棕榈油产业链缺环或增强全球竞争力的作用，同时预判投资的成功率以及给企业带来的收入或风险。在选择投资东道国时应充分考虑政治治理、经济、环境和社会等因素，其中的经济领域需综合考虑东道国对外资的市场准入、产业导向、配套产业体系和贸易管理体系，优先选择鼓励发展棕榈油相关产业、具有较好产业配套能力、棕榈油相关产品出口便利、贸易结汇和投资利润汇出渠道畅通的国家或地区开展投资。鼓励企业在选择东道国时将其产业参与国际棕榈油可持续供应认证的程度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优先选择产业链上各企业获得认证较为完整的国家开展投资。

B.1 境外投资潜力评估和可行性研究

B.1.2 开发规划、设计与可行性研究中的环境与社会考虑

企业在投资前应做好可行性研究，注重对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考量。参考本指南的C部分，对于投资所涉及的东道国，及其他相关各方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做出综合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选项目实施方案。鼓励企业在项目方案中注重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延伸棕榈油产业价值链，减少投资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企业投资应严格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遵循国际惯例，在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实现各方互利共赢，扩大避免对东道国自然环境造成损害。

B.1 境外投资潜力评估和可行性研究

B.1.3 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估与社会影响评估

企业应按照东道国的相关要求选择具备相关资质、拥有较丰富相关领域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的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进行客观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处理，尽量降低投资的负面影响。应主动将评估报告与项目申请一并提交东道国相关主管部门，并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情况下，遵循信息公开的原则向大众公布评估报告，争取民众理解，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误解和质疑。

B.1 境外投资潜力评估和可行性研究

B.1.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企业应充分认识投资全过程中的风险，评估风险的大小、触发条件和对企业可持续投资带来的负面影响。关注中国和东道国政府发布的相关法律政策、重大事件和风险提示信息，用好公共信息服务。需要认识到，与境内投资相比，境外投资风险相对较高，除了应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外，还应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尽量降低风险的影响。制订相对完善的风险应急处置方案，以便在风险发生时准备充分，合理行动，理性应对，寻求包括双边投资协定在内政府间协同机制的保障，注重使用政策性和商业性保险服务，尽可能减少风险的负面影响。

B.2 在中国和东道国开展海外投资的程序

企业应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向中国及东道国投资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申请程序。企业向东道国各级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流程提出项目申请，并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办理必要许可资质后完成投资。鼓励企业与东道国本地企业合作，并创造本地就业机会。

B.2.1 海外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所需完成的程序

除涉及与中国未建交或受联合国制裁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外，企业应将其他投资的相关信息报相应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办理购汇及其他手续。企业应及时向中国驻东道国机构报道，履行对外投资统计信息报送义务。

B.2.2 海外投资企业在东道国所需完成的程序

海外投资企业在所选东道国获取合法投资证书的关键步骤详见附录A(3)。

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流程图

一般投资企业备案	除第二步中的投资外，其余投资由投资者向所在省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进行备案，获得境外投资证书。
特殊投资企业核准	投资于中国未建交国、受联合国制裁国家，或是中国限制出口行业领域的，需要由企业向商务部申请核准。
投资项目备案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项目金额 3亿 - 10亿美元 的，不涉及特殊国家和敏感行业的，新建、并购、增资、参股、注资的，由省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发放许可文件。
投资项目核准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金额 10亿美元 以上的，新建、并购、增资、参股、注资的，或者涉及特殊国家和敏感行业的，由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发放许可文件。
完成购汇交割	中国企业凭境外投资部门的审核文件，到外汇局办理购汇，完成支付。
境外投资运营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承担报道义务，接受中国政府驻外经商机构指导，并按期承担数据信息统计报送义务。

B.3 境外投资合同规范(考虑E&S)

企业在境外投资中应按照东道国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签署完整、规范的商业合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企业应在合同中体现环境和社会因素。这包括避免破坏现有林地和物种多样性方面的要求。同时明确企业在商业活动中遵循可持续准则，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必要社会责任、促进自然和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义务。

商业合同还应涵盖供应链上相关合作伙伴的职责，以确保投资的可持续发展。

B.4 绿色信贷和绿色融资

按照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引导企业开展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明确绿色信贷准则，扩大适用范围，对在境外坚持棕榈油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适当降低抵押或担保要求，提供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制订绿色融资规范，为开展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企业的境内主体提供优先上市审核，与东道国沟通协同，支持企业在东道国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其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支持企业积极利用东道国或其他国家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第三部分：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种植准则

C.1 承诺遵守法律和公司制度

C.2 采用最佳管理措施（BMPs）

C.3 环境责任和自然资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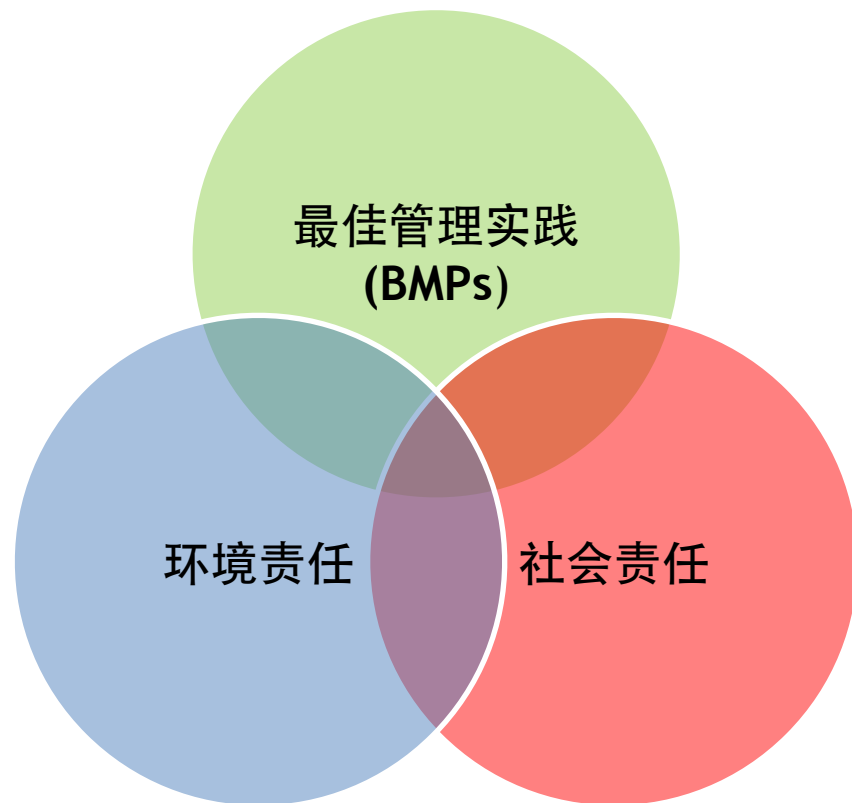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 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棕榈种植与加工准则

基本原理

- 中国企业可持续种植和加工要求应基于总体原则，特别是在企业自愿承担的企业责任部分。
- 满足全球可持续棕榈油定义的要求：即可持续棕榈油是由合法的、经济上可行的、对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对社会有利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 建立在遵守法律和良好企业治理的基础上，提供三个方面的可持续生产 --- 人 (社会责任)、地球(环境责任) 和利益(通过使用最佳管理实践实现长期的经济活力)。

遵守法律和良好企业治理



C.1 承诺遵守法律和公司制度

C.1.1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范

C.1.1	企业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和东道国的国家法律规范和有关国际公约协定。在东道国国家法律规范没有具体规定时，企业应满足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的要求。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将其遵循法律要求的证据归档。b. 企业应具备跟踪法律要求更改内容的系统，并将更改内容及时传达给企业相关人员。

C.1 承诺遵守法律和公司制度

C.1.2 商业道德 - 组织管理

C.1.2.1	企业应制定并执行相关政策和制度，以确保所有运营和交易过程中保持优良的企业管理和商业道德，从而实现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行为准则。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首先，企业需要具备书面文件以界定企业实现ESG目标的承诺，并将其同所有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分享。b. 企业应执行ESG管理体系，以确保企业持续符合ESG准则，包括有效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c. 企业应任命一个高级别ESG统筹机构或委员会，以监测和监督实施ESG政策和管理体系。
C.1.2.2	企业应承诺对各种形式腐败行为的零容忍。企业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索要贿赂或任何其他不应有的好处，以取得或维持其商业活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该具备成文的反腐败政策，同所有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分享并执行。b. 企业应具备允许举报腐败或不道德行为的机制。并在反腐败政策中对这一机制进行描述。c. ESG统筹机构或委员会对于腐败或不道德行为采取的措施应存档备案。

C.1 承诺遵守法律和公司制度

C.1.3 透明度承诺

C.1.3.1	企业应当及时披露执行ESG实施情况，可通过公开形式（如公司网址）和/或利益相关者的特定请求，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除外。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以电子或印刷（如年度报告、媒体新闻发布、ESG政策声明和实施计划、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形式公开地提供相关信息。b. 在利益相关者要求下，企业为其提供相关信息。c. 当利益相关者所需信息涉及谈判和/或企业决策时，企业应以适当语言和形式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益相关者有效地参与。
C.1.3.2	企业应提供公开透明的同其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包括当地社区）的沟通渠道（电子和物理的）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记录在案并同利益相关者分享沟通程序，包括负责利益相关方沟通的管理层代表的联系方式。b. 企业应对其同利益相关方的沟通记录存档。

C.1 承诺遵守法律和公司制度

C.1.4 尊重人权

C.1.4.1	企业应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指标:	a. 企业应制定、存档所有投资和经营过程中的尊重人权政策，并同所有级别的员工进行分享。
C.1.4.2	企业不应该以任何形式强迫或贩卖劳工和/或容忍其分包商的这类行为。
指标:	a. 企业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强迫或贩卖劳工行为。 b. 企业或其分包商雇佣外来劳工时，须有相关记录证明其为合法且自愿被雇佣的工人。
C.1.4.3	企业应禁止雇用低于法定最低年龄的儿童或容忍其分包商这类行为。
指标:	a. 企业或其分包商不得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定最低年龄的儿童。在东道国没有法定最低年龄的情况下，企业不应雇用小于 15 岁的儿童 b. 企业不得雇用年龄在 15 至 18 岁间的儿童从事体力或危险工作。

C.1 承诺遵守法律和公司制度

C.1.5 尊重土地和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

C.1.5.1	企业应承认和尊重土著居民和地方社区对土地、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相关地区的现有权利。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方式对现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应确保受影响社区参与。并对评估工作记录存档。b. 所有针对任何补偿、征用或自愿放弃土地使用权利的协商过程均应遵循自主、事先知情同意原则（FPIC）。c. 企业应保存可证明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可继续使用文化遗产所在地的文件。
C.1.5.2	企业应对可证明其对相关土地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文件存档备案。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文件包括土地所有权属、地图和土地租赁历史记录，以定义企业对土地的合法所有权。b. 不得存在土著居民或当地社区对土地使用权利或合法所有权提出申诉的情况。

C.1 承诺遵守法律和公司制度

C.1.6 对持续改进的承诺

C.1.6.1	企业应具备对关键活动和运营流程进行监督的体系，并开发和实施行动计划以持续改进。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对经营活动定期监测和持续改进计划实施工作进行存档备案。b. 企业应对关键活动和运营流程改善工作存档备案，以提高运营效率，减少对环境和社会影响。

C.2 采用最佳管理措施 (BMPs)

C.2.1 种植开发

C.2.1.1	建立新的种植园或扩大现有的企业规模之前应当进行全面的、参与性的社会和环境评估 (SEIA) ，并把结果纳入项目发展计划和运营计划。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参与性的社会和环境评估 (SEIA) 应该在有意愿参加，并且会受到影响利益相关方中进行。并将评估结果存档备案。b. 项目开发计划和运营计划应考虑到SEIA评估的结果，以避免或减轻确定的和潜在的社会和环境消极影响。c. 必须确定没有在高保护价值区(HCV)发展，如附件C(2)所定义。
C.2.1.2	企业应对种植园土壤的适宜性和地形变化进行评估，以确保它们适合于种植油棕。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显示土壤类型和地形特征 (例如斜坡和水体)的地图应可用来指导企业在确定适合种植油棕的地区和基础设施建设 (如道路和排水系统)的规划。b. 必须确定不在边际或脆弱的土壤 (例如沙地或酸性硫酸盐土) 或任何深度的泥炭质土上进行种植。c. 必须确定不在超过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的最大山坡陡峭地形上发展。如果东道国没有确定最大边坡，那不应在土地与斜坡超过 25度，面积大于 25 公顷的地方种植。

C.2采用最佳管理措施（BMPs）

C.2.1 种植开发(续前页)

C.2.1.3	在所选土地开始种植之前，企业应证明他们已从有关机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获得必要的批准或许可证。对于当地的惯用土地，企业应证明他们是基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FPIC) 原则，在获得土著居民和(或) 当地社区同意之后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指标:	a. 应从有关部门取得土地所有权的证明，土地的使用权和的权利和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b. 企业和土著居民和/或当地社区的谈判文件应遵循 FPIC 程序。
C.2.1.4	企业应进行可行性研究或评估，制定适当的管理计划，以确保拟投资的长期经济和财政可行性。
指标:	a. 经济可行性研究或评估应包括从种植园开发到新一轮种植的整个投资周期，非商业敏感资料应该是可见的。

C.2 采用最佳管理措施 (BMPs)

C.2.2 土壤管理和保护

C.2.2.1	企业实行综合的土壤管理计划，以维持或提高土壤肥力，防止或控制土壤侵蚀和土地退化。
指标:	a.应当以文件形式记录管理计划的执行，以确保维持土壤肥力，控制或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壤退化。
C.2.2.2	企业应实行良好的农业方法来保持或提高土壤肥力，控制或防止土壤侵蚀或土壤退化，如标准作业程序 (SOPs) 中所述。
指标:	a.应实行最佳农业做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和维护等高梯田、土堤和淤泥坑，以控制地表水流失和防止土壤侵蚀• 种植豆科覆盖作物以确保地面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提高土壤有机碳和氮的自然固定。• 种植植物，如香根草，来保护斜坡和防止水土流失。• 植物养分的再循环和地面覆盖可用修剪的树叶，空果串 (EFB) 和部分棕榈油厂废料(POME)• 定期的叶面分析以监测棕榈养分状况，制定适当的肥料建议，以实现最优和持续的收益率。 b.记录化肥和有机化肥/覆盖料 (例如 EFB)的应用情况。

C.2 采用最佳管理措施 (BMPs)

C.2.3 水资源管理

C.2.3.1	企业应该实施一个水管理计划以保证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质量和可用率。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应有水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证据b. 必须有企业利用天然水资源但不影响其他用户的证据，包括下游区域的当地社区。c. 应采取措施来预防因污水处理池的排放和化肥或农药的使用所引起的地表水体和地下水的污染。d. 棕榈油加工每吨鲜果串的用水都应被监测和记录。
C.2.3.2	企业应在低洼地区和现有泥炭种植地安装排水和灌溉系统，以确保维持在一个良好的水位，从而防止雨季的洪水，以及在植物最适合生长和产量最高的干燥季节水的短缺。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有实施排水和灌溉系统的证据b. 在现有泥炭种植地，水面由地下水渗压计来衡量后，须保持在低于地表平均 50 厘米(40-60 厘米之间)。

C.2 采用最佳管理措施 (BMPs)

C.2.4 害虫综合治理 (IPM)

C.2.4.1	企业应实施一个害虫综合管理 (IPM) 战略和计划，纳入文化、生物、物理和化学控制技术来管理种植园中的病虫害和杂草。
指标:	<p>a. 有实施和监测的 <i>IPM</i> 策略和计划的证据。</p> <p>b. 有证据表明对 <i>IPM</i> 实施中涉及的对象进行了适当和充分的培训。</p>
C.2.4.2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可用的生物控制方法以尽量减少化学干预措施。
指标:	<p>a. 有使用适当的生物控制方法控制害虫、疾病和杂草的证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谷仓猫头鹰 (<i>Tyto alba</i>) 来控制老鼠• 种植有益的植物 (<i>e.g. Tunerasubulata</i>, <i>Cassiacobanensis</i>)，以增加食叶害虫天敌的数量• 使用真菌、绿僵菌和杆状病毒控制犀牛甲虫• 使用 <i>arbuscularmycorrhizal</i> 真菌 (<i>AMF</i>) 和油棕种子进行接种以对抗对 <i>Ganoderma</i> 疾病的感染。

C.2 采用最佳管理措施 (BMPs)

C.2.4 害虫综合治理 (IPM) (续前页)

C.2.4.3	当有必要进行化学控制时，企业应确保安全使用农药，以对人类和环境影响最小为前提。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说明使用农药的理由，并对其存档。b. 除东道国法律允许之外，企业不得使用世界卫生组织1A或1B级或被斯德哥尔摩或鹿特丹公约里列出的农药和百草枯。c. 企业应具有其所使用的农药清单，包括活性成分、毒性 (LD_{50}值) 和使用数量。d. 企业应证明农药应用工作中涉及的雇员经过安全使用农药培训，且需给其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PPE) 。e. 农药和使用过的农药容器存储方法应符合东道国法律或相关国际法规的要求。f. 企业应每年对从事农药应用的雇员进行体检。g. 孕妇或哺乳期妇女不应当从事农药应用工作。

C.2 采用最佳管理措施（BMPs）

C.2.5 确保运营效率

C.2.5.1	企业应针对各个运营环节制定、编写和实施标准作业程序（SOPs），以优化生产力和财务可行性，尽量减少对环境和社会影响。
指标:	a. 企业应对涉及各个环节（经济、环境和社会）的标准作业程序（SOPs）存档备案。
C.2.5.2	企业应落实所有标准作业程序（SOPs）实施机制和监测系统。
指标:	a. 企业应建立标准作业程序（SOPs）实施监测体系或机制，包括档案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流程。 b. 企业应将不符合SOP的现象和纠正措施记录在案。
C.2.5.3	企业应为所有雇员、合同工和利益相关者执行标准作业程序进行培训。
指标:	a. 企业应为涵盖所有SOPs中指定的操作流程进行培训，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OSH）（见6.5.5） b. 培训活动/课程和每位员工接收的培训科目均应记录在案。

C.3 环境责任和自然资源保护

C.3.1 环境影响评价和减缓措施

C.3.1.1	企业应对所有经营环节（包括人工林发展、补植和棕榈油加工）展开潜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管理计划以减缓负面环境影响。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开展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满足东道国监管要求。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进行存档。b. 企业应开展环境管理工作，以减缓负面影响。并对实施情况存档备案。c. 企业应对减缓措施实施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C.3 环境责任和自然资源保护

C.3.2 生物多样性保护

C.3.2.1	企业应对其种植区内和周边的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RTE ）以及其他高保护价值（ HCV ）栖息地（见附件1）的现状进行评价，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以维持和/或提升这些物种的生存环境。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对种植区域内和周边的RTE物种评估进行存档备案。b. 当RTE物种受到油棕种植或加工作业影响时，企业应实施并监测管理计划以维护和/或提升这些物种的生存环境。c. 应确定RTE物种和HCV栖息地缓冲区，并清晰界定和维护好该区域的管理。
C.3.2.2	企业应提高员工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并禁止他们捕获、饲养或猎杀 RTE 物种。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将相关培训或提升保护意识的活动存在备案。b. 企业应针对捕获、饲养或猎杀RTE物种行为制定惩罚措施，并将相关措施清楚地传达给员工（包括在缓冲区树立标有“RTE物种栖息地和HCV区域”字样的标牌）。

C.3 环境责任和自然资源保护

C.3.3 综合废物管理

C.3.3.1	企业应开发并实施综合废物管理战略，以通过减少源头废物生产、废物回收、残余废物处理来实现零废物的目标。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开发并实施综合废物管理战略。b. 企业应识别、量化和记录所有废物源和污染源。c. 企业应对减少废物生产、重复使用和废物回收，以及变废为宝措施进行归档。d. 废物处理。有害废物处理应符合东道国监管要求。

C.3 环境责任和自然资源保护

C.3.4 减少污染和温室气体（GHG）排放

C.3.4.1	企业应开发并实施减少污染和废气排放（包括温室气体（GHG））的计划。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具备其开展的减少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计划实施和监测工作的证据。b. 企业应使用适当工具识别、量化和监测所有大气污染源，包括温室气体排放和水污染，比如RSPO的 Palm GHG工具。
C.3.4.2	企业应通过更有效的运营方法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来减少化石燃料消耗量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记录并监测化石燃料消费情况（如每生产一吨棕榈油需要消耗多少升化石燃料）。b. 企业应制定最大限度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计划。可再生能源可以是生物质能源和棕榈油加工厂和废除处理厂产生的沼气等。
C.3.4.3	企业应对现有工艺和废水处理厂（ETPs）进行改进，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尤其是废水处理厂甲烷气体的排放。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提供其在减少棕榈油生产厂废水排放方面的措施。b. 应收集从废水处理池释放的甲烷，并用以可再生能源发电。

C.3 环境责任和自然资源保护

C.3.4减少污染和温室气体（GHG）排放（续）

C.3.4.4	企业不应使用明火清理土地和处理固体废物。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除“东盟零燃烧政策实施准则”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外，企业在开垦新种植园或补植时不得使用明火清理土地。b. 禁止使用明火进行生活废物处理。
C.3.4.5	企业应设计新种植园、棕榈油加工厂及其相关基础设施，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制定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目的的新的的发展计划，避免使用高碳汇土地，避免/减少沼气和棕榈油加工过程微粒排放。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1 社会影响评估和减缓措施

C.4.1.1	企业应对其经营过程中（包括种植园发展、补植和棕榈油加工）涉及的潜在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并开发和实施合适的管理计划以减缓负面的社会影响，以及进一步推动积极影响。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开展参与式社会影响评估活动，同受影响社区、小农户和利益相关者进行咨询。并对相关活动存档备案。b. 以透明的方式同被影响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咨询，制定负面社会影响减缓措施，以及维持或加强积极影响措施的实施。c. 减缓措施实施记录存档备案。d. 在开发新种植园时，应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征用土地是以自愿、事先知情同意（FPIC）为基本原则。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2 薪酬和就业条件

C.4.2.1	企业应确保雇员和合同工的薪酬和就业条件符合东道国法律规定和/或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在集体协议相应条款的规定。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薪酬和雇佣、合同或集体协议应以被雇员理解的语言记录在案，并对其进行解释以确保他们充分理解所有条款。b. 薪酬和就业条件应规定内容应包括工作小时数、加班费、应享休假天数/公共假期、病假、医疗和产假、健康和其他福利，以及终止合同条件和申诉程序。c. 企业应对所有雇员的详细信息和他们的雇佣记录存档备案。
C.4.2.2	企业应提供充足的住房、水电、医疗、福利和教育设施和礼拜场所。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公共实施不齐备的情况下，企业应为雇员提供适当且良好的住房条件和相应公共设施，如学习、诊所和礼拜场所。

C.4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3结社自由

C.4.3.1	企业应尊重雇员的结社自由、成立工会或集体谈判的权利。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制定政策声明其承认雇员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以雇员可以理解的语言进行存档备案。并将这类政策声明应同雇员进行沟通分享。b. 企业应将雇员同管理层的会议和谈判记录和签署的集体协议存档备案。

C.4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4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骚扰

C.4.4.1	企业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对性别、种族、国籍、宗教、年龄、社会地位、工会或政治派别的歧视。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编制并公开禁止任何形式歧视的政策。该政策应使用雇员易懂的语言，并将其内容传达给雇员。b. 企业应建立投诉和申诉程序。雇员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可对歧视现象进行举报。（见C.4.6）c. 在选择、聘用或解雇员工是不得出现任何歧视现象。d. 企业应记录被举报的歧视案件，并采取措施，同投诉者进行沟通。
C.4.4.2	企业应确保在工作场所不存在任何骚扰现象。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制定防止任何骚扰现象（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政策，并将其传达给所有雇员。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5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

C.4.5.1	企业应该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考虑工作场所的固有风险和危险，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危害，以及对妇女的特定威胁。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制定一项符合东道国法律要求和/或国际公约或标准的职业健康与安全（OSH）政策和实施计划。b. 企业应对雇员宣传OSH政策，以确保所有员工理解OSH政策细节。宣传工作应存档备案。c. 企业应监测OSH政策和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对监测工作存档，包括工作场地事故和工伤以及管理层采取的预防纠正措施。d. 企业应保持其对特定工作场所工作人员的培训记录（见C.4.7）；其对每个工作的培训记录应记录备案。
C.4.5.2	企业应针对工作场所安全性进行全面的风险和危害评估，制定系统的健康和安全措施以预防和控制物理、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危害，并开发适当的事故和应急计划（ ERPs ）。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对风险和危害评估结果存档，并以此作为编制事故和应急计划的基础。b. 企业不应损害妇女的生育权利；孕期或哺乳期妇女不应从事繁重的或接触农药的工作。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5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续）

C.4.5.3	企业应将负责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分配给高级管理层人员，并建立健康和安委会以统筹和监测OHS政策和计划实施。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备案负责OSH的管理层人员和OSH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将其分享给企业员工。b. 企业应对OSH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记录，以及对工作场所事故的调查记录存档。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6 投诉与申诉程序

C.4.6.1	企业应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以便员工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及其组织，适当的情况）提出同工作场所或地方社区相关的问题或投诉。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对申诉机制存档，将其传达给雇员，与其解释。b. 企业还应该同可能受到企业经营影响的外部利益相关者分享申诉机制。c. 企业应对申诉（包括匿名的）和申诉者同企业管理层就解决申诉问题的协商/讨论结果存档备案。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7 培训

C.4.7.1	企业应确保其雇员和合同工接受适当的培训，以保障其能够安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开展覆盖本指南相关准则的培训计划，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等。并对培训工作记录备案。b. 企业应对雇员或合同工接受的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C.4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8同小农户和地方企业的公平良性竞争

C.4.8.1	企业应创建一个同小农户和地方企业的公平良性竞争环境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收购小农户种植的鲜果串 (FFB) 时, 企业应根据地方当局提供的最低价格进行收购。在没有地方政府提供的最低价格做参考时, 企业应以公布的市场价格进行收购。企业应将鲜果串价格机制归档备案, 并确保其得到小农户的认可。b. 同地方经销商签署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时, 企业应确保合同的公平、透明和合法性。c. 企业应及时根据合同规定支付货物和服务费用。

C.4 员工的社会责任和当地社区

C.4.9对当地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C.4.9.1	作为企业社会责任（CSR）的一部分，企业应同当地社区一起努力为地方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做贡献。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企业应就发展需求和企业CSR计划实施同当地社区进行咨询。b. 企业应为同企业业务相关或独立的为其提供鲜果串的小农户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在可持续生产的前提下，如何提升小农户生产力应作为企业培训优先考虑的事项。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第四部分：指南实施

D.1 实施主体和利益相关方

D.2 CFNA和中国企业的职责

D.3 透明度及沟通机制

D.4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咨询

D.5 评估与改进

D.1 实施主体和利益相关方

D.1.1 实施主体

CFNA负责推进和监督本指南的实施工作。

本指南的实施主体是开展境外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投资的中国企业。同时，本指南实施主体还可以是棕榈油行业供应链上游的参与者，包括为中国企业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和银行。

中国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两个层面来实施本指南：

- 高层管理层面，对全面实施指南提供领导方针及策略指引。
- 种植园和加工厂等操作层面，具体实施本指南第三部分涉及的标准和指标。

D.1 实施主体和利益相关方

D.1.2 棕榈油供应链各个环节的不同利益相关方均可对指南实施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棕榈油供应链各个环节的各类利益相关者均可对指南实施提供一定支持。相关利益方包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相关部委，包括发改委、商务部、环境部和国家林业局。
- 东道国国家级、区域和地方政府及监管机构。
- 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世界银行等。
- 为海外投资油棕的中国企业提供融资的国际金融机构和银行。
- 加工商、贸易商、消费产品生产者和零售商，包括私营和合营，如通过消费者论坛。
- 东道国油棕行业组织，如印尼棕榈油协会（GAPKI）和马来西亚棕榈油协会（MPOA）。
- 发展、社会和环境非政府组织（NGOs），以及代表工人、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权利和利益的组织。

由于各个东道国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可能不同，中国企业应将利益方分析纳入投资计划的一部份。

D.2 CFNA和中国企业的职责

D.2.1 在推进和实施本指南过程中，CFNA应开展但不局限于以下活动：

- 面向中国各利益相关方传播和推广本指南。例如，建立媒体平台向公众和中国企业传播和普及指南相关知识，组织企业定期交流指南实施相关情况。
- 促进本指南同国际标准/原则的互认，如推动本指南和 RSPO 在全球范围内的互认。
- 制定指南实施监督、审核和评估体系。
- 支持中国企业加强指南实施方面的能力建设。
- 建立多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和平台，邀请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相关活动，以推动指南应用。如，组织论坛和圆桌会议，建立会员企业 CSR 报告发布平台，并建立沟通机制等。
- 定期对指南实施进程进行交流，包括发布中国企业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报告，如获取国际认证工作进展等。
- 每三年对本指南进行评估和改进，将多利益方咨询结果纳入考虑。

D.2.2 开展境外棕榈油投资的中国企业应根据本指南制定监测和评估体系，基于本指南建立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标准，以确保本指南所列标准和指标得以有效实施。除商业机密之外，相关政府机构、行业组织和民间团体有权获取相应的监测结果。中国企业高级管理层应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审查。

D.3 透明度及沟通机制

D.3.1 开展境外棕榈油投资的中国企业应积极披露其投资活动引起的社会、经济和环境
影响信息，并清晰、准确、及时、诚实地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D.3.2 开展境外棕榈油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建立企业社会责任信心发布机制，定期编制和
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时、准确地向利益相关方发布公司经营管理、社会环境影响
信息，并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注。

D.3.3 开展境外棕榈油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建立与内部利益相关方（如雇员）和外部利益
相关方（包括政府、用户、供应商、商业伙伴、媒体和NGO）进行沟通的机制和渠道。

D.4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咨询

D.4.1 开展境外棕榈油投资的中国企业应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尤其是公众参与），并明确参与原则、范围、渠道和保障措施；并为利益相关方参与提供资源、创造条件。

D.4.2 利益相关方参与，特别是公众参与，应通过互动式沟通来实现，例如会议、研讨会、公共听证、圆桌讨论、咨询委员会、定期沟通和咨询程序。

D.4.3 企业应主动参与社区发展。

D.5 评估与改进

D.5.1 企业应定期对本指南实施进展和可持续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估。此外，企业还应将评估工作纳入到可持续棕榈油投资的管理体系中，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保证评价质量，并接受有关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和检查。

D.5.2 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指南实施情况对企业管理运营的影响；二是利益相关方对指南落实及其影响的认知与认可。

D.5.3 通过评估发现与同侪企业的差距，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制定改进方案并贯彻实施，增强企业可持续竞争力。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定义：

- **生物多样性。**地球上生命的所有变异。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 **中国企业。**中国私有的或公开上市的公司以及国有企业（SOEs）。
- **温室气体。**可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京都协议》覆盖了六类由人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硫六氟化。
- **影响。**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的干扰，产生的后果或类似的永久性的效应。影响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使消极的。他们可能对一个自然系统、环境、动物或人口数量或个体（环境影响），或人类个体或群体（社会影响）产生影响。
- **油棕种植小农户。**拥有和/或培育油棕面积小于50公顷的农户。他们可以是独立的或同种植企业相关联的小型农户。
- **计划。**是具有预期目标和成果方案、项目或方法。计划应具备清晰的目标、交付时限、应采取的行动、监测实施进展流程。计划可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而对内容进行调整。此外，计划还应该涉及报告机制。
- **利益相关者。**合法的有明显兴趣的个人或组织。企业/组织开展的活动直接受影响（积极或消极的）的个人或组织。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附录；

A(1): 棕榈油行业和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概述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C(1): 高保护价值(HCV) 区域

中国企业境外棕榈油可持续投资与经营指南

附录A(1): 棕榈油行业和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概述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物安全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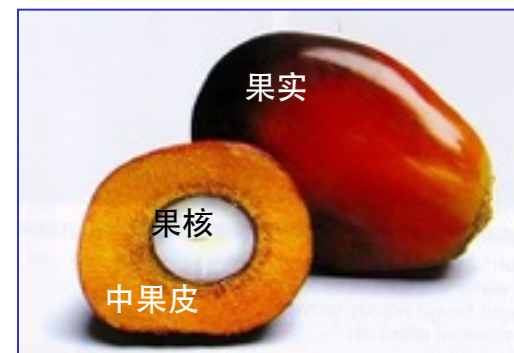
A.1.2 棕榈油生产在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

A.1.3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CSPO）的生产和使用成为全球趋势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油棕榈和棕榈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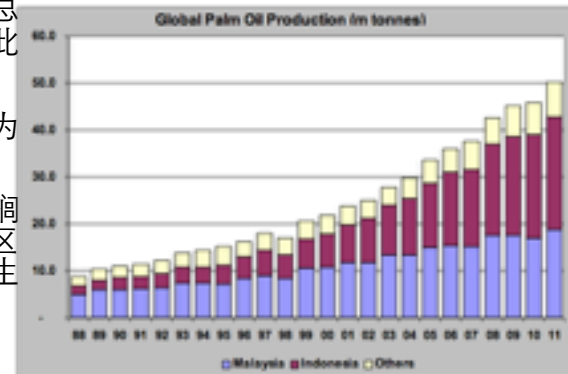
- 油棕 (*Elaeisguineensis*) 起源于西非，现已在20多个国家种植。其种植区域为赤道南北纬度约10度的湿润热带地区。2014年，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油棕种植面积合计1500万公顷，占全球油棕种植总面积的75%以上。
- 油棕结出的鲜果串 (FFB)，每串约有1000 - 1300颗油棕果。每颗油棕果由纤维果皮层和一个内核组成。
- 油棕可生产两类植物油；棕榈油源于棕榈果皮，棕榈仁油产自油棕仁。加工过程中，鲜果串经过消毒，分离果皮进行物理萃取以榨出毛棕榈油 (CPO)，以及棕榈仁油 (PKO)。
- 毛棕榈油和棕榈仁油用途广泛；约80%被用于食品生产 (精制食用油、酥油、人造黄油、糖果等)。非食品用途包括油脂、香皂、洗涤剂、化妆品、工业产品和生物柴油。超市里50%以上的产品含棕榈油成分。
- 油棕是世界上最具生产力的植物油作物。平均每公顷油棕可生产3.9吨油，约为大都和菜籽油产量的10倍和5倍。2014年，油棕需要总土地面积5.5%来生产全球35%的植物油。
-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关键流程见附件 A(1)。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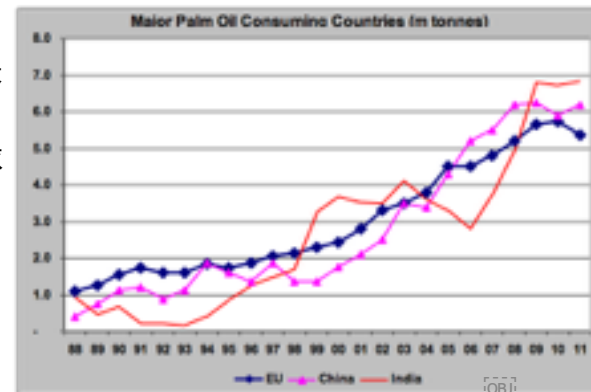
全球棕榈油生产

- 棕榈油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植物油。2014年，全球棕榈油总产量为5930万吨，占全球植物油总产量的36%。大豆油和菜籽油分别占27%和16%。
- 棕榈油最大生产国是印度尼西亚，共计生产3080万吨（52%）；其次为马来西亚，总产量达1970万吨，占比33%。印尼和马来西亚合占全球棕榈油总产量85%的份额。此外，他们还是世界最大的棕榈油出口国，合占棕榈油出口市场90%份额。
- 过去四十年中，全球棕榈油产量呈不断上涨的趋势。1970年全球棕榈油总产量约为200万吨，平均每十年全球棕榈油总产量几乎翻了一倍。
- 随着世界人口增长，人均油、脂消耗量上涨，以及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长，全球棕榈油总产量有望到2020年增至9400万吨。东南亚将持续主导棕榈油生产市场，其他地区潜力也很大，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可在未来几年内提升其所占全球棕榈油生产市场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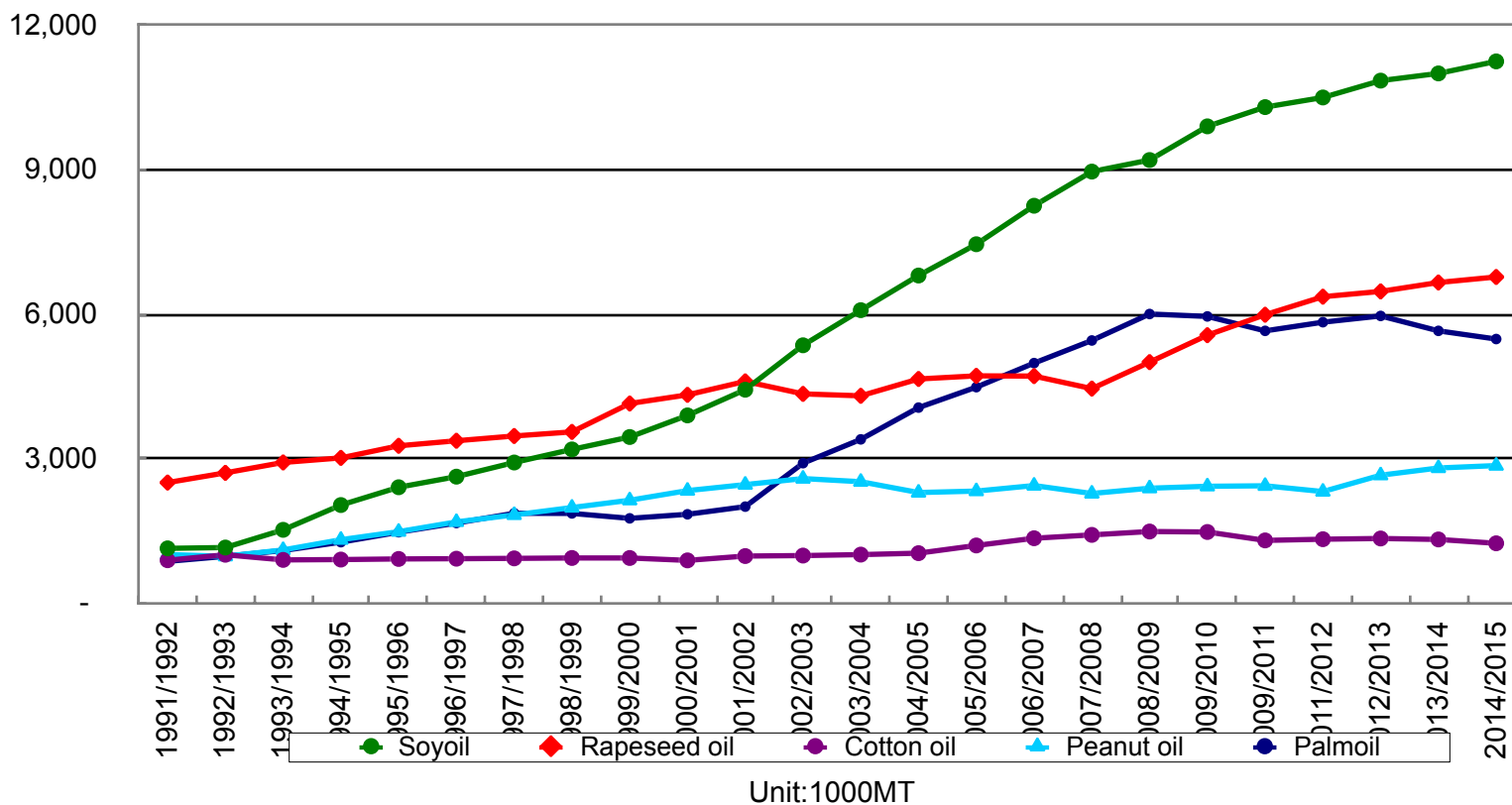
全球棕榈油消耗情况

- 2014年全球棕榈油消耗最多的国家分别为印尼（8.8 Mt）、印度（7.8 Mt）、欧盟28国（7.0 Mt）和中国（6.1 Mt），合占全球棕榈油总消耗量的50%。
- 除保持全球棕榈油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地位之外，国内食品市场和生物柴油需求增长也使得印尼成为2014年全球棕榈油第一大消费国。
- 自2008年以来中国年均棕榈油消耗总量为600万吨。2005年至2008年间，中国是全球棕榈油第一大消费国。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续）

棕榈油在中国植物油市场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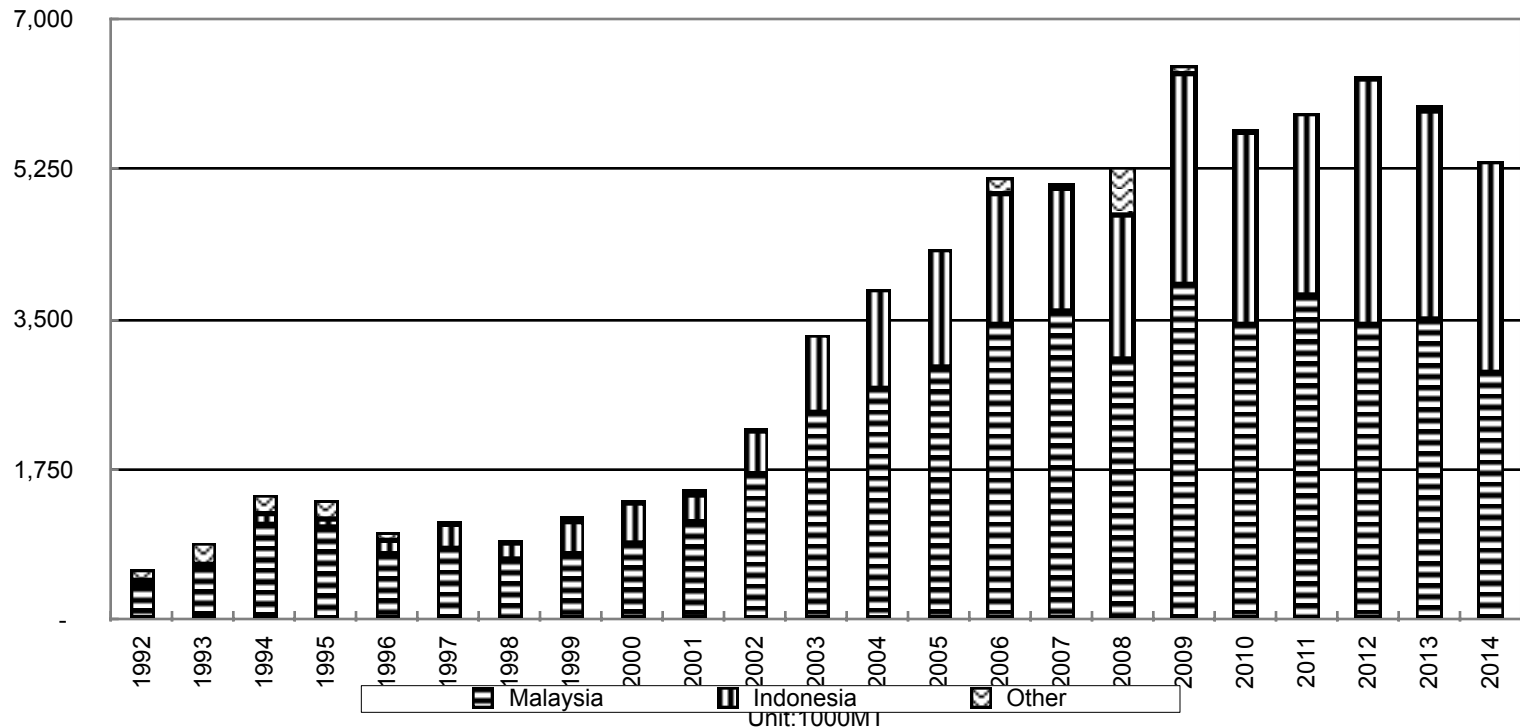


中国植物油消费结构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续）

近两年中国棕榈油进口量小幅下降

•2009年我国棕榈油进口量达到644万吨。2014年进口量为533万吨，来自马来西亚的棕榈油进口量为287万吨，占总量的54%；自印度尼西亚的进口量为245万吨，占进口总量的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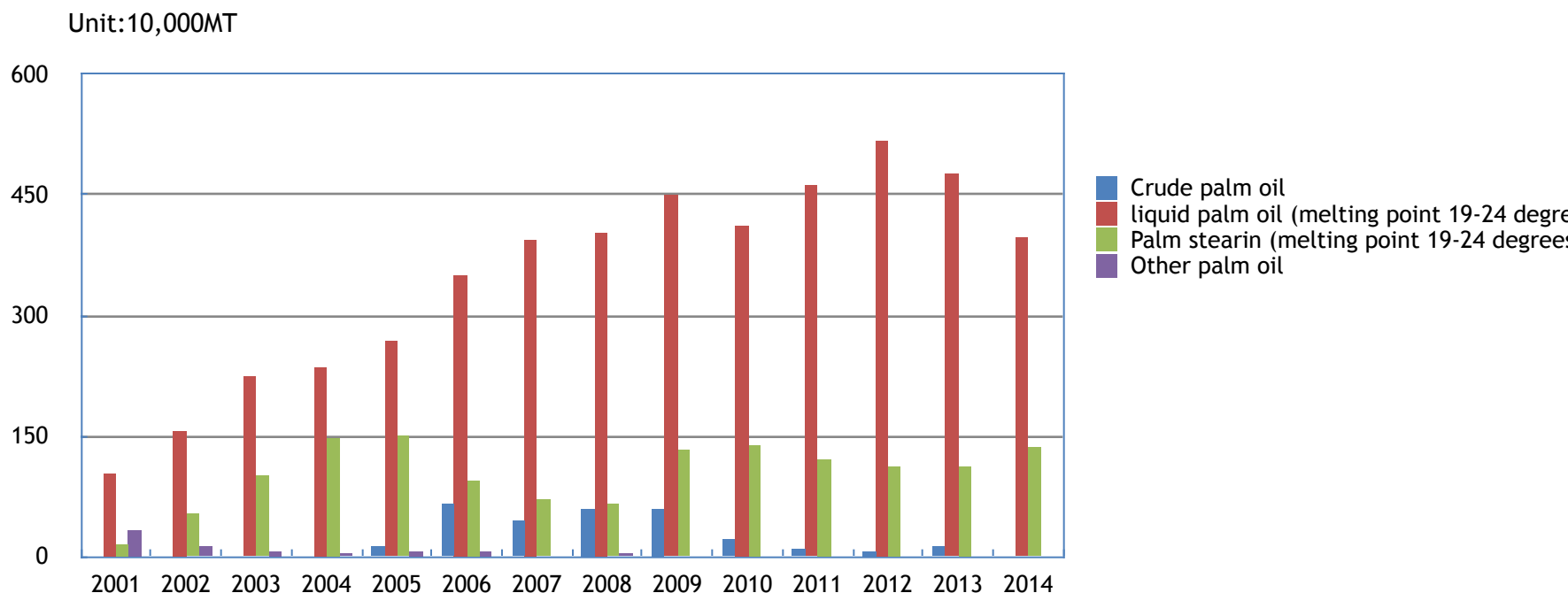


中国棕榈油进口来源国及进口量变化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续）

中国进口棕榈油以棕榈液油（熔点19–24度）为主

•中国棕榈油分提产业发展很快，19–24度的棕榈液油在中国的需求量较大，所以，中国进口的棕榈油以棕榈液油为主，大约占据市场份额的60–70%左右。



中国棕榈油进口结构（2001-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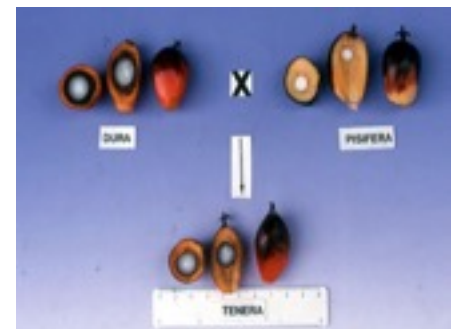
A.1.1 棕榈油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 (续)

棕榈油对社会经济发展和食品安全的贡献

- 经济发展。棕榈油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对于生产国来说，它还是出口收入的主要贡献。例如，2013年棕榈油占印尼GDP比例为4.5%，出口创汇超过100亿美元。毛棕榈油和棕榈仁油的上游生产为下游工业发展提供了驱动力，包括附加值产品生产，如特种油脂、可可脂代用品、油脂、保健食品和生物燃料。
- 社会发展。在马来西亚和印尼棕榈油行业早期发展阶段，两国政府均确定以棕榈油作为社会发展的手段。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马来西亚在20世纪50年代建立联邦土地发展体系，以安置农村贫困和失地人口。印尼也引入核心房地产计划（NES），为小农发展奠定了基础。
- 创造就业机会。油棕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是就业的主要来源。在印尼，油棕种植直接提供的就业岗位就超过380万个。
- 小规模作物。小农户或小规模种植商在棕榈油供应链中发挥关键作用。全球棕榈油生产中，约有300万为小规模，占全球棕榈油总产量40%份额。在尼日利亚、加纳和泰国，小农户是本国棕榈油生产的主要生产者，占比70-80%。
- 减少贫困。油棕种植是小农户和农村社区最重要的收入和就业来源。一些研究也表明了油棕发展和减贫的关系。马来西亚经验表明油棕农户贫困水平是其他作物（如橡胶和水稻）小规模生产者中最低的。
- 食品安全。作为价格最低的植物油，棕榈油往往是贫困家庭最常使用的植物油之一，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在大多数热带国家，人均油脂消耗量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棕榈油可以在缩小这个差距中发挥关键作用。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油棕 - 树作物。**油棕榈是一种多年生作物，生长在潮湿的热带地区，这些地区年降雨量全年分布均匀，约2000毫米左右。虽然油棕榈的寿命很长，但是它的经济寿命通常为25年左右。一般种植2年半到3年之后就能结果，鲜果串（FFBs）的生产高峰期在10到15年之间。油棕榈培育和FFBs生产的主要阶段如下：
 - **种植开发阶段。**在种植之前，必须进行经济可行性和社会及环境评估，确保选定的种植区域在经济和法律上是可行的，没有不良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该阶段流程如下：
 - ❑ 土地征用和土地使用许可证申请。例如，在印度尼西亚，要想开发土地，必须先通过环境影响评估（EIA），才能获得种植园营业执照，再获得土地清理许可证。根据法律规定，在获得批准后，50%的土地必须在3年内被清理。从当地居民和社区收购土地，必须采用公平透明的方式进行，民众有自由处理自己土地和事先知情的权利（FPIC）。收购公司会根据环评和社会环境影响评估（SEIA）这两个结果或者其中之一，以及土壤调查和土地适宜性评估，为种植园发展制定一个详细计划。
 - ❑ 在得到相关的执照和许可之后方可建立苗圃。信誉良好供应商提供的高产杂交的 *tenera* (DXP) 种子*是在一级或二级苗圃培育的。胶袋植株是在主苗圃园生长约12个月之后才移植种植园栽种的。企业必须保持严格的选择标准，以确保只种植质量好的树苗。为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比实际需要种植的数量多出30%以上。
- **Tenera (DxP)* 杂交种子果肉含量较高，壳薄。它是由雌性棕榈树（带厚壳的种子）和雄性棕榈树（种子不带壳）杂交而成。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种植场地前期准备工作。继土地调查、界定高保护价值（HCV）区域和必须保留的泥炭地之后，现场植被的清除采用零燃烧技术。天然植被（河岸储备）的缓冲带是依河流和水体来界定的；储备宽度变化是随河流宽度来变的。例如，20米宽的河岸储备需要10-20米宽的河道。道路和排水系统建立；在起伏的地形上，道路和水渠被系统地排列在30至50公顷土地上，方便野外作业、收割和作物疏散。块的宽度是由收割机将鲜果串携带到路边的最大距离来确定的。梯度为9至20度左右渐变的丘陵地形起伏，沿着地形播种，平台之间的宽度随斜坡变化。梯田提供了土壤和水源保护和现场操作的地方，如施肥和收割。树苗种植在90至20梯度左右的地区，超过25梯度的陡峭区域不宜种植。
- 现场种植活动包括土地平整、挖坑以及种植。不同地形种植密度也不同；在平地或起伏不平的等边三角形地形上，每公顷大约种植135棵，在斜坡或丘陵地区梯田上种植密度更低。在任何地形，等边三角形的格局不变，这是为了确保油棕空间分布不变。土地一清理后马上会种上豆科植物覆盖作物（LCC），将土地覆盖起来，减少土壤侵蚀，提高土壤结构和肥力。在播种前，LCC种子会接种合适的细菌根瘤菌菌株，以使豆科植物的根瘤能将大气中的氮固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长时间的保持地面覆盖物；LCC例如和非常耐荫，并且持续时间较长。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幼苗阶段。确保油棕幼苗优质发育，包括播种，水管理，施肥，供应和病虫害管理。

尽管希望土地表面能保持充分地覆盖，但是还是应该避免LCC和其他植被与油棕幼苗产生竞争。应定期采用人工除草或除草剂来除掉油棕幼苗周围的杂草。同时也应除掉树行间的有害杂草例如白茅（又名印度白茅）。

- ❑ 不同土壤类型化肥的使用情况也不相同。一般情况下，种植的第一年每两个月或者一季度施一次肥。通常将空果串（EFB）覆盖在新种植的油棕榈苗周围。
- ❑ 在前两年保持油棕树苗直立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可以最大限度的保障种植空间。那些空置点和发育不良的树苗会被苗圃园里那些发育良好的树苗取代。
- ❑ 定期检查和普查非常必要，通过检测病虫害情况，对其及时采取措施以便减少损失。对油棕榈幼苗来说，杀伤力最大的害虫是犀牛甲虫（*Oryctes rhinoceros*）会对油棕榈造成严重的损害甚至死亡。病虫害综合治理（IPM）是一种结合文化、化学和生物控制技术的方法，它能有效的治理害虫。生物控制技术是用一种特殊的外激素来诱捕大量的成年犀牛甲虫，再给它们接种病原体如真菌、绿僵菌和杆状病毒之后将其放掉，让它们去感染地里其他的幼虫。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成熟阶段。**这个阶段主要工作是收割鲜果串和对已经成熟的油棕榈的保护，特别是要注意化肥的运用和病虫害防治，以确保高产。一个高效的收割和运输系统能将高质量的FFB及时运送到棕榈油厂。
- 对油棕榈来说，保持充足且均衡的营养是生产高质量棕榈油和提高产能的关键。在栽培过程中，肥料的成本最大。肥料为油棕榈提供了大量的营养物质，尤其是氮和钾，保证其茁壮成长以获得最大的产量。肥料的运用和几大因素密切相关，尤其是土壤类型、土壤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以及根据每年对棕榈树页面分析得出的营养状况。根据不同的地形，采用不同的施肥方式 - 手动或机械。将废弃的空果串和修剪下来的树叶堆放在油棕榈行列间，通过这种循环补充土壤肥力。
- 土地维护。定期除草，方便收割、散果收集和减少其他杂草对土壤营养的侵蚀。除草的方式分为化学喷洒和人工除草，可以两者结合使用，也可以只用其一。
- 病虫害如果不加以控制，将会导致油棕榈产量显著减少甚至死亡。主要虫害有食叶毛虫、犀牛甲虫和老鼠。在东南亚，最严重的疾病是茎腐病，在南美洲油棕芽腐会对油棕榈造成毁灭性的灾害。应尽快实现病虫害综合治理（IPM），在合理使用农药情况下，结合传统、物理和生物措施。例如，在成熟的油棕榈树周围种植*Tunerasubulata*等有益物种可以增加食叶害虫的天敌数量。谷仓猫头鹰（*Tyto alba*）专门以老鼠为食，可以有效控制老鼠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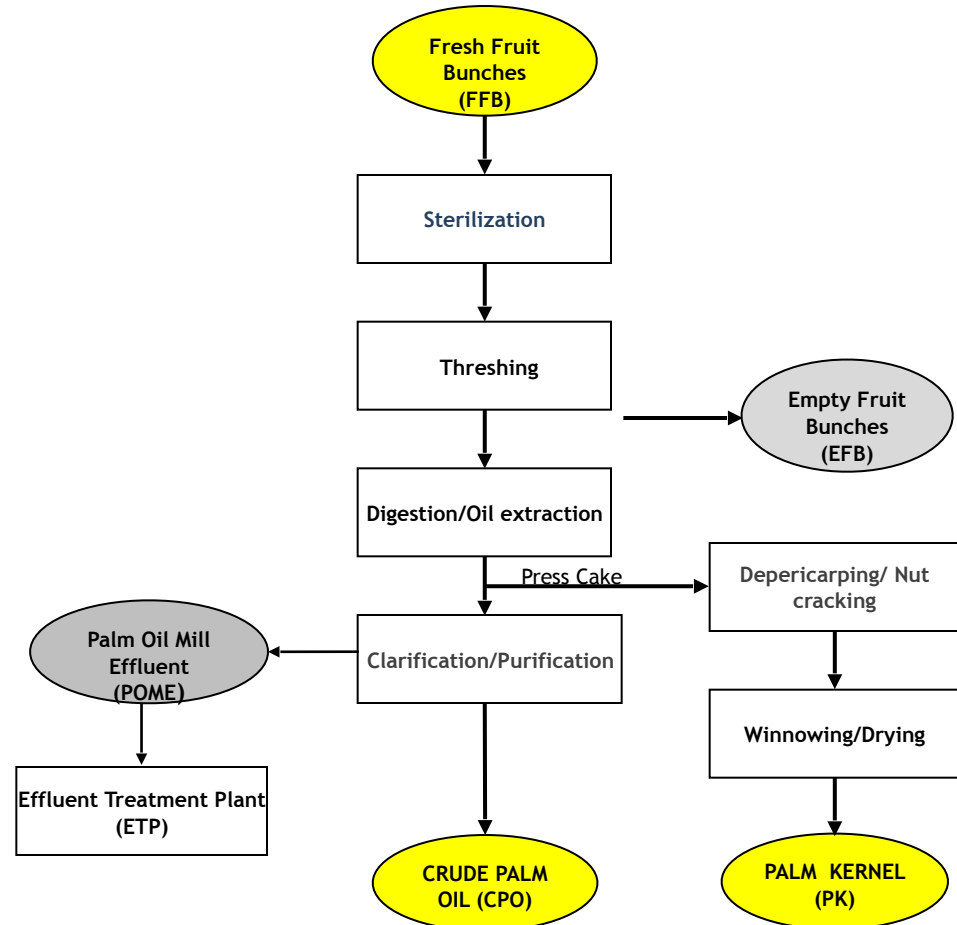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收获。收获的目的是将所有可用的鲜果串在最佳成熟期进行收割。如何判断最佳成熟期呢？油棕榈树下的散果数量是个很好的判断指标。一般每10天完成一次收割工作，但是如果人手短缺，时间将会延长。收割是手工完成，对7年以下的油棕榈用凿子就可以完成，树龄大一些的油棕比较高，需要将镰刀固定在长竹竿或铝杆来完成收割。这个工作需要体力，一般由男性完成，女性收集散果。将收集到的果子束成捆，再用手推车、水牛、小型拖拉机或者拖车等多种方法将其运输到路边。每人工人分别将其自己收割的成果堆放到路边的一个集合点，事后会对鲜果串的质量、数量和重量进行评估。散果的数量也会被记录。最后工人会根据实际收割数量和果实的质量来获得报酬。收割结束后，所有鲜果串和散果都会在当天被卡车运输到加工厂。为了将果子的损害程度控制到最小，一些公司会将收获的果子直接装到消毒器皿中再运输到工厂直接进入消毒程序。
- 补植阶段。油棕榈产量随着其年龄的增长而减少，而且随着其高度的增长收割变得更加困难，这时候需要开展补植工作；补植是分阶段完成，一般总种植面积不超过25%时就可以补植。补植一般采用零焚烧方法；旧的支架会被配有碎裂斗的挖掘机系统砍伐掉。油棕榈树干被切成5到10厘米的树段再散布在新的树苗行间分解当肥料。新树苗的种植会在旧树苗砍伐切碎后2个月完成。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棕榈油 - 多功能植物油。
FFBs处理过程会产生多种衍生物。由于游离脂肪酸（FFA）会迅速增加，因此为了防止油变质，FFBs必须在收割后24小时之内尽快处理。因为这个原因，很多棕榈油加工工厂都建在油棕榈树种植园内或者附近。棕榈油加工过程中涉及到从FFB中物理提取毛棕榈油（CPO）和棕榈仁油（PK）。主要步骤如下所示。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毛棕榈油加工(CPO)

- ❑ **FFB灭菌**。将鲜果串放入大型圆筒压力容器进行批处理灭菌。果串在高压下蒸75-90分钟，通过释放酶形成游离脂肪酸，使得果串更易分离。
- ❑ **脱粒**。然后将无菌果串放进卧式滚筒脱粒机将鲜果从果串上脱离。空果串从脱粒机的另一端排出。而被脱离的油棕果则被送入垂直圆柱蒸馏器。
- ❑ **蒸馏和提取棕榈油**。在蒸馏器中，油棕果被加热和搅拌，含油中果皮从坚果上脱离；中果皮中的油细胞被打破。蒸馏过的物体被送入螺旋压力机将固液分离。
- ❑ **液体澄清与纯化**。螺旋压力机中的液体为棕榈油、水和纤维材料的混合物。将该混合物进行稀释，抽进垂直沉淀池，在重力作用下，将油从水及纤维物种分离。重量较轻的油处于沉淀池顶部。将顶部的油倒进净化器，去除污垢和水分。随后进入真空干燥剂干燥。由此出来的干净且干燥的棕榈油可备存储和调度。从沉淀池中流出的废油和废水将作为棕榈油厂废料(POME)进行排放处理。

- 棕榈仁(PK)和毛棕榈仁油(CPKO)生产

- ❑ 螺旋榨油机中输出的压榨饼被放进果皮分离机，将纤维和坚果分离。坚果被打碎，果核和果仁使用风力和水力旋流器分离。干净的果仁被干燥保存。
- ❑ 棕榈仁进一步加工成毛棕榈仁油(CPKO)和棕榈仁渣(PKC)。棕榈仁经过一系列螺旋压力机榨压以最大限度提取棕榈仁油，随后经过振动筛去除粗固体，然后进行过滤去除残留污垢和杂质。棕榈仁渣(PKC)具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含量高，可用以加工动物饲料。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副产品和废物处理/利用

- ❑ **空果串(EFB)**。经过脱离机脱离后的空果串通过传输带送入空果串收集场，可被用于多个用途。其中最常用的是用作固体燃料或油棕种植园用作有机化肥和地膜。空果串还可用作生物燃料。
- ❑ **纤维和果壳** 是在分离油棕仁的过程中产生。两者均可被用作工厂锅炉站的燃料。果壳可制成碳类增值产品。
- ❑ **棕榈油厂废料(POME)**。棕榈油加工会产生大量液体废物或POME。没生产一公吨毛棕榈油，就会产生3公吨以上的POME。POME含有丰富的有机质，其生化需氧量（BOD）在25,000 mg/l左右。因此在排放POME或应用之前必须经过处理使其符合监管标准。最普遍的做法是将POME集中在开放池进行厌氧和好氧消化。尽管这种方法可有效减少水污染，但是在POME进行厌氧消化过程中释放大量的甲烷气体，成为温室气体主要来源。为解决这一问题，目前已有技术创新将甲烷气体收集，用以生成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可用于棕榈油加工厂和种植园，还可以并入国家电网。甲烷收集方法包括使用具有厌氧消化系统的密封罐或使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对开放厌氧池进行密封。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社会和社区发展。**种植企业在为农村人口提供就业、增加收入和减少贫困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他们往往为小农户提供支持，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种植企业也高度依赖于农村人口作为其雇员来源。例如，5000 公顷种植园需要 600 到 700 工。将工人家庭成员计算在内，5000公顷种植园可支持约 1500至 2000人的生计。因此，种植企业成为负责人雇主，并处理好同农村社区的邻里关系非常重要。
- 企业应评估其业务产生的潜在社会影响并将缓解措施纳入管理规划。企业应依据相关法规要求，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处理其同雇员和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企业应落实其申诉程序，用以处理任何受影响利益相关者的投诉。以下提供了一些促进种植园企业和利益相关者之间和谐关系的做法：
 - **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企业必须识别并承认土著居民和当地社会对土地和相关自然资源的现有权利。在征用具有习惯所有权的土地时，企业同土地的习惯所有者和当地社区的谈判必须基于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FPIC) 的原则。企业应有效执行这种参与式方法确保土地所有者获得充分的信息，从而确定出售他们的土地，或参与企业种植项目。企业必须尊重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对其传统生计或文化习俗的基本需要。例如，神圣的或埋葬地不得受到种植发展影响。



油棕种植和棕榈油加工概述

□ **种植园工人**。企业必须为工人提供一个公平、安全的工作场，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公平薪酬、结社自由，以及无各种形式歧视等。在执行危险任务时，工人应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PPE)，例如喷洒农药。工资应超过相关部门设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最低标准做参考，工资水平可以集体协商的方式同工人谈判达成。此外，种植企业应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住房、水电以及礼拜场所、社区会堂和游乐场等公用设施。

□ **妇女**。在男性主导的行业中，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往往未能引起足够重视。企业应落实保护妇女的政策和措施，确保在工作场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包括性骚扰）。企业应保证妇女不承担繁重或危险工作，如怀孕期妇女不得从事喷洒农药的工作。公司还可以通过提供托儿设施，例如托儿所，为女工提供帮助。

□ **儿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1973)，企业不应雇用 低于15 至 18 岁 (取决于工作性质)的儿童。相反，公司应为工人的儿童提供幼儿园和学校。

□ **小农户**。种植企业对其经营范围内及周边的小农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棕榈油生产国制定了各种小农户和外围种植户发展计划。例如，在印度尼西亚，法律要求企业至少将20%的种植面积用于小农户发展。企业应采取最佳管理实践改善小农户生产效率，为其提供获得财务和市场的渠道。由于小农户都依赖于种植企业购买他们的鲜果串 (FFB)，公平透明的交易过程非常重要，特别加工厂提供的价格。



A.1.2 棕榈油生产在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

棕榈油生产对全球可持续性的影响

- 尽管棕榈油商业化生产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就单位面积出油量而言，同其他主要植物油（大豆油和菜籽油）相比，油棕也是最具效率的油种，棕榈油对生产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棕榈油可持续性生产引起关注，尤其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过去十年，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对全球棕榈油生产水平同森林砍伐、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性展开调查，并确保油棕种植不会导致任何的社会不公正现象。
- 作为世界银行集团（WBG）框架发展的一部分，2010年世界银行集团对六个国家的多利益相关方进行了咨询，以识别相关的可持续性的关键性挑战。这些挑战可归纳如下。

经济挑战

- 实际产量与可实现产量之间差距较大、不断下滑的棕榈油价格、生产成本上涨、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CSPO）占比较小。
- 全球平均毛棕榈油产量每亩低于4吨，而可实现的产量应为8-10吨。因而产量差距较大是最令人关注的问题。这也是重要的有待改进的机会。渐进式种植园已经实现每公顷生产7至8吨棕榈油。缩小产量差距将提高利润，同时也降低油棕可持续性负面影响。基本原理是提升土地生产力将降低扩大油棕种植面积的必要。

A.1.2 棕榈油生产在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续)

环境挑战

- 森林砍伐和泥炭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火灾和霾等大气污染。
- 棕榈油生产扩张往往被认为是森林砍伐的主要驱动因素，尤其在印尼。很多NGO关注油棕发展与森林砍伐相关性问题的。油棕未来发展将不应涉及具有高保护价值（HCV）或高碳汇（HCS）地区。据估计，1990年至2005年间，印尼56%的油棕种植扩张是以牺牲天然林为代价的。
- 生物多样性丧失同森林砍伐和退化密切相关。非常适合种植油棕的潮湿热带地区，同时也是世界生物多样性及其丰富的区域。由于油棕种植进一步扩张，众多濒危物种的天然栖息地正受到威胁，如苏门答腊虎、亚洲象和黑猩等。猩猩遭遇的困境已经成为同森林砍伐相关的象征性问题。这也是众多NGO所关注的问题。
- 森林砍伐和热带泥炭地破坏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变化产生较大的影响。据Stern相关研究，森林砍伐所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温室气体总排放量的18%左右。泥炭地具有至关重要的生态水文功能。泥炭地在排水后将排放显著数量的二氧化碳。
- 使用明火进行土地清理是每年复发的霾污染的一大因素。这在印尼及其邻国引起重大的环境、社会和健康隐患。



A.1.2 棕榈油生产在可持续性方面的挑战(续)

社会挑战

- 土地权属、土地利用和土地征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小农户和种植园工人的福利、童工。
- 尽管油棕业发展为生产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一定催化作用，但同时它也是造成社区同种植企业和政府冲突的主要来源。基于一些NGO的调查数据，这类问题在印尼尤为突出，包括众多社会问题、与土地权属相关的冲突、所有权、缺乏公平透明的征地流程等。相关企业往往在征地时不执行“事先知情同意（FPIC）”原则，从而损害了那些世代拥有被征用土地的土著人的利益。
- 虽然小农户是全球棕榈油供应链的关键组成部分，但在产量和可持续性实践方面他们往往不能同大规模种植公司相比，尤其是独立的不和小农计划有关的那些小农户。小农户往往缺乏获取技术、融资渠道以及产品市场的途径。此外，一些发展模式不能为小农户提供一个公平的分享棕榈油生产利益的环境。
- 对种植园工人而言，关注的问题包括公平安全的工作环境、职业安全和健康（OSH）政策和实践、结社自由和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尊重人权。对于那些大量被种植园雇佣的妇女，包括农药使用在内的问题更应值得注意，此外还应关注童工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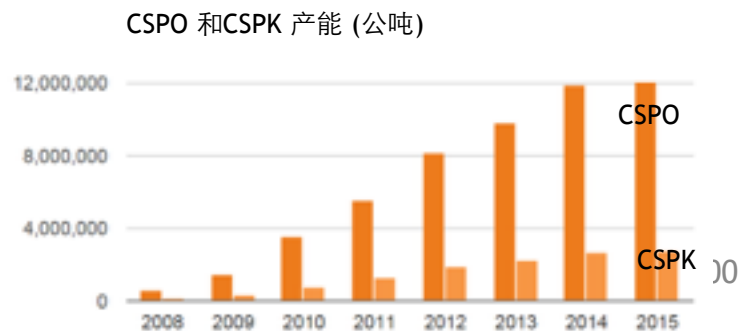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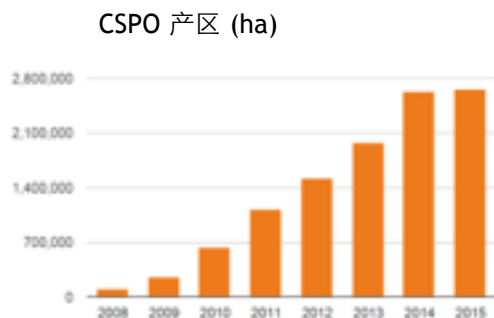
施政挑战

- 政策、规划、法律监管框架和施政结构不足和/或无效，尤其是涉及土地权属和发展方面。

A.1.3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CSPO）的生产和使用成为全球趋势

多利益方响应 - 棕榈油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RSPO）

- RSPO于2004年4月成立，旨在促进全球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是使用。其愿景是“RSPO使市场转变为可持续棕榈油规范”。RSPO是自愿性的多利益相关方平台，将包括NGO和银行在内的棕榈油供应链的主要参与者组织在一起。目前，RSPO一项主要的工作是广为认可的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倡议。
- 定义：可持续棕榈油是“法律、经济可行、环境适当和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管理和经营”。
- CSPO生产里程碑
 - 2005:通过RSPO原则和标准（P&C），试点评估
 - 2007:通过RSPO对于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CSPO）生产的认证体系
 - 2008:第一批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产品运往鹿特丹
 - 2009:发布RSPO供应链认证体系
 - 2010:推出针对CSPO的RSPO商标；第一批小农户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产品
 - 2013:通过RSPO原则和标准的修订
- CSPO生产趋势。自2008年8月颁发第一个CSPO证书以来，CSPO生产和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仁油（CSPK）产量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如下图所示。自2008年以来，经认证的可持续油棕种植面积增长25倍，达266万公顷。2008年，CSPO产量超过500万吨（占棕榈油总产量的10%），目前CSPO产能约为1200万吨（占棕榈油总产量的18%）。CSPO最大生产国为印尼和马来西亚，分别占全球棕榈油总产量的46%和39%。



A.1.3 认证可持续棕榈油（CSPO）的生产和使用成为全球趋势（续）

CSPO供应链机制和贸易

- 为促进CSPO贸易，RSPO开发了供应链认证标准体系，提供四种供应链机制，包括种植园身份保护（IP）体系、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和认购和声明（Book and Claim）证书交易。前三个机制包括CSPO在不同可追溯级别的贸易，Book and Claim证书体系处理可交易的CSPO认证，可通过在线平台进行交易。
- 2011年11月，RSPO为经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发布RSPO商标，以确保消费者所购买的产品是经过可持续生产的。希望使用这一商标的消费品制造商和零售商将被要求获得RSPO认证，并严格坚持商标使用条件和申诉流程。迄今为止，已有251被授予该商标许可证。本文提供了使用RSPO商标的产品清单。

其他可持续棕榈油认证倡议

- 除RSPO之外，其他促进可持续棕榈油生产的倡议/认证体系包括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鉴定（ISCC）、印尼可持续棕榈油（ISPO）、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MSPO）以及符合可持续农业网络（SAN）的雨林联盟的食品和饮料产品认证（包括棕榈油）。
- ISCC是一项针对可持续性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认证体系，以满足生物能源市场的法律要求和欧盟新能源指令（EU-RED）相关要求。
- ISPO和MSPO是国家认证体系，前者是对印尼油棕种植行业的强制性要求。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简介:

- 这个章节着重介绍棕榈油产业的一些国际惯例、相关共识和指南原则。更多的信息可以在链接中找到。

生物多样性条约 (CBD) :

- 生物多样性条约是联合国在1992年“地球峰会”上发布的公约，它全面、详尽的涵盖了对生物用途的界定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它的三个主要目标分别是保护生物，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还有公平分享这些资源所带来的好处。
- 生物多样性公约被超过190个国家所签订，缔约方大会 (COP) 每隔两年举行一次以解决新问题，寻找目标和制定工作项目来缓解生物多样性的减少。签约国政府被要求在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和报告基础上来制定国家实施战略和活动计划。
- 生物多样性涵盖了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形式，从微生物到整个生态系统中的最大的动物。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国际社会为解决生物多样性的流失而做出的重要努力。而且，这个公约适用于所有行业，特别是有关的资源性产业，比如采矿、石油和天然气、林业和农业（包括棕榈油）。因为棕榈油生产国也是世界上12个主要的大型生物多样性中心，因此要确保产业的发展不会以牺牲生物多样性为代价。
- 除了签约国，企业和市民社会也在满足条约目标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不计其数的出版物为企业在发展商业行为的同时也保护好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建议。其中一个例子就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和WBCSD联合发布的《商业与生物多样性：企业行为手册》，其他参考可参见<http://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org/>。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 **联合国森林论坛 (UNFF)**
- 1992年“地球峰会”的一个主要产出还有《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声明》，它指导了各种类型森林的管理、保护还有可持续发展。因此，它也被称为森林原则。
- 森林原则的目标包括：
 - ❑ 国家有权使用森林去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但应建立在要维持政策和可持续发展一致性的基础上；
 - ❑ 可持续的使用森林资源要求在全球层面上采用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 ❑ 森林计划应该计算森林经济和非经济的价值，包括收获和保护森林的环境成本和受益。政策中避免出现关于鼓励森林退化的内容。
- 2000年10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2000/35决议成立了联合国森林论坛(UNFF)。基于里约宣言,森林原则的第11章第21个议程和其他森林进程，UNFF的主要目的确立为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并且加强长期的政策承诺。联合国成员国均为森林论坛成员国，中国目前也是UNFF的成员之一（由国家林业局代表）。
- 2007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文书》。它第一次使得成员国就可持续森林管理达成了国际性的文书。
- 在UNFF中，成员国就四个共享的全球森林目标达成一致，包括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 (SFM) 去改善世界各地森林退化的情况，同时提高依赖森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世界对于森林退化的关注便加强了，它激发了各参与者——国际组织、各国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来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他们讨论了很多内在相关问题，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对土著人民的影响，还有全球范围下的气候变化。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反映在2014年的联合国气候峰会上，一项主要成就就是《纽约森林宣言》。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2014纽约森林宣言

- 在2014年9月，超过150个国家、大型企业、公民社会和本土群众组织在联合国气候大会上签署了《纽约宣言》。宣言中设定了一个全球时间表，计划到2020年将天然森林消失率降低50%，并争取到2030年使得森林不再消失。如果能达到这些目标，每年全球将减少大约450万吨和880万吨碳污染。
- 志愿者活动计划、各国政府、企业和公民社会组织也联合宣布将采取多种形式活动和合作以支持宣言的实施，下列是一些涉及棕榈油产业的例子。
- 英国、德国、挪威、法国和荷兰也保证采取新的采购政策去限制日常消费品所造成的森林退化。
- 消费者商品论坛（CGF）是一个拥有400个大型公司，全球销量额超过3万亿的全球联盟。它们计划到2020年时在消费品产业链中缓解森林退化，并寻求一个合法性的全球气候共识，包括为REDD+项目（在发展中国家通过减少砍伐森林和减缓森林退化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实施提供帮助。
- 超过20个全球食品公司承诺制定不使森林退化的棕榈油来源政策。其中有联合利华、欧莱雅、嘉吉、宝洁，凯洛格，通用磨坊，唐恩都乐。
- 三个棕榈油公司——丰益国际、金源农业和嘉吉公司承诺与印度尼西亚商务部一起实施森林零退化政策。在共同努力下，这些承诺覆盖了棕榈油全球交易的60%，并且他们也有信心到2020年，每年减少400到450百万吨二氧化碳排放。或者在2020年期间减少二百万吨。
- 在银行业环境倡议（the Banking Environment Initiative）下的几家国际银行也做出了到2020年时，使用银行业服务帮助在供应链中终结森林退化的公众承诺。这使得银行业通过贸易融资手段来刺激可持续型的大宗商品采购贸易，同时也寻找支持性的银行标准。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 1992年6月3号到14号之间，关于UNFCCC的谈判在里约热内卢地球问题首脑会议上举行，并在1993年3月21号开始实施公约。公约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并在大气中维持温室气体浓度的稳定。
- 公约将国家分成了三个群体：
 - ρ 附件一国家——经合组织成员国家和经济转型期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国家
 - ρ 附件二国家——经合组织成员国，但不是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 ρ 非附件一国家——主要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
- 中国被评为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其次是美国。他们合占全球碳排放量45%以上。然而，在 2014 年 11 月，这两个国家达成了历史性的协议，以作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国已承诺，到 2030 年，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增加的非化石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只占20%的份额。

《京都议定书》

- 《京都议定书》在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并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它是一个由联合国发布，旨在制定一个削减其缔约方的气体排放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items/2830.php)。第一个承诺期在 2012 年结束，附件 1 国家同意第二承诺期是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议定书，国家必须主要通过国家措施来满足他们的目标。但是，议定书也提供了他们额外的措施——三个基于市场的机制，来帮助他们达到目标。它们是
 - ρ 联合执行 (JI)
 - ρ 清洁发展机制 (CDM)
 - ρ 国际排放贸易 (IET)
- 这些机制之间，清洁发展机制一直与油棕业高度相关，许多项目已经采取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措施，例如污水处理设备中获取甲烷气体作为可再生能源。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于 1919 年, (<http://www.ilo.org/global/about-the-ilo/lang--en/index.htm>) 致力于促进工作权利、鼓励发展体面的就业机会, 提高社会保护和加强对话等与工作有关的问题。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协调三方关系的方法, 即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 来制定劳动标准, 政策和工作方案。
- 国际劳工组织开发的劳动标准, 或以公约的形式出现, 是指具有法律约束力, 并且得到了成员国批准的标准; 或以建议的形式呈现, 作为一种非约束性的指导方针。公约被分为基本型、治理型和技术型。国际劳工组织的理事机构把八个核心公约列为基本公约, 涉及的是基本原则和工作权利的。有四个治理型公约作为“优先”工具来确保国际劳工标准系统的运作。同时还有 177 个技术型公约涵盖了国际劳工组织管理下的大部分主题。
- 被成员国批准和认可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数差异巨大。在总共的 189 个公约中, 中国已批准 25 个 (4 根本、2 治理和 19 技术公约)。相比之下, 美国已批准的只有 14 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与棕榈油行业直接相关的公约包括基本公约中涉及强迫劳动的第 29 条 (1930 年), 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条 (1957), 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第 138 条 (1973), 关于恶劣形式下童工使用的第 182 条 (1999),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条 (1948), 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的第 98 条 (1948), 关于平等选举的第 100 条 (1951), 还有关于歧视(就业及职业)的第 111 条 (1958)。
- 另一项重要的公约是公约第 169 条, 涉及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 并且在 1991 年 9 月生效。然而, 目前只有 20 个国家批准了它, 这其中既不包括中国, 也不包括棕榈油生产国, 比如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等。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联合国全球契约

- 《联合国全球契约》是针对企业的一种战略型政策倡议，帮助企业在十个普遍接受的原则下调整他们的行动和战略，包括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 (<https://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index.html>)
- 10项原则：
 - ρ 人权: 企业应支持和尊重国际公认人权 (原则 1)，并确保不会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原则 2)。
 - ρ 劳工: 企业应维护工人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有效性 (原则 3);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原则 4); 有效废除童工 (原则 5) 和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原则 6)。
 - ρ 环境: 企业应该采取预防性措施以应对环境挑战 (原则 7)，采取主动行动去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 (原则 8) 和鼓励发展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 (原则 9)。
 - ρ 反腐败: 企业应努力制止所有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敲诈和贿赂 (原则 10)。
- 自2000年7月正式推出以来，《全球契约》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公司自愿型和可持续性倡议，并拥有超过一万二千名参与者，其中包括超过 8,000家在世界各地的企业和约 145个国家，同时联合国担任了召集人和主持人。棕榈油供应链中的许多公司都签署了《全球契约》，包括种植公司，加工企业，消费品的制造商、零售商，银行和金融机构。
- 任何公司或组织只要接受和承诺奉行这 10个原则，就可以参与《全球契约》。签署国被要求提交年度承诺的进展报告 (COP)，其中涉及在执行合作项目中十项原则实施的进展情况，以更广泛地支持联合国的目标。非商业和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政策对话和与企业的合作项目等各种机制参与《全球契约》。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原则 (PRAI)

- 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粮农组织、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银行联合开发了下面一套涉及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原则(PRAI)。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est/INTERNATIONAL-TRADE/FDIs/RAI_Principles_Synoptic.pdf
 - ρ 原则 1: 现有土地权和相关的自然资源是得到承认和尊重的。
 - ρ 原则 2: 投资不危及粮食安全, 而是加强保护它。
 - ρ 原则 3: 在正当的商业、法律和法规环境下, 有关农业投资的过程是透明的和受监控的, 并明确好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 ρ 原则 4: 所有会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行为都应该事先咨询, 同时这些咨询建议应该被记录并强制执行。
 - ρ 原则 5: 投资者应确保项目尊重法律、能反映行业内最佳实践做法, 有经济上的可行性, 同时结果也具有持久的共享价值。
 - ρ 原则 6: 投资会形成理想社会形态, 同时具有可分配性, 但不会增加脆弱性。
 - ρ 原则 7: 一个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应进行量化, 并采取措施鼓励可持续资源的利用, 同时尽量减少消极影响的风险程度和采取减轻风险的措施。
- PRAI是2009年9月第64届联合国大会期间发起, 它的总体目的是要提高农业投资在发展中国家取得积极发展成果的机会, 减少造成负面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可能性。
- PRAI所有农业下属部门都是相关的, 包括棕榈油业。对这些原则的承诺将确保该行业负责任和可持续地发展。

附件 A(2): 国际惯例和相关协定

《赤道原则》

- 《赤道原则》(EPs) 是一个风险管理框架, 适用于金融机构确定、评估和管理项目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 主要也提供了一个最低标准的尽职调查来支持做出负责任的风险决策。EPs 在全球范围内适用于所有工业部门和四个金融产品 (i) 项目财务咨询服务 (ii) 项目融资 (iii) 项目相关的企业贷款和 (iv) 过渡性融资。
- EPs 共有10项原则, 涵盖了项目融资的周期, 从项目的审查和分类(原则 1), 环境和社会 (E & S) 评估 (原则 2)、环境和社会适用标准 (原则 3), 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 行动计划 (原则4), 到独立的监控和汇报 (原则9)。(http://www.equator-principles.com/index.php/ep3/ep3)
- 项目分类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的系统分类, 如下所示:
 - ρ A 类——具有潜在的重大的不良环境和社会风险, 或者 (和) 伴随有多种的、不可逆的空前影响;
 - ρ B 类——具有潜在的, 但有限的不良环境和社会风险, 或者 (和) 伴随有较小的影响。通常这些不良影响只发生在特点的地方, 且很大程度上是可逆的, 也容易通过措施缓解;
 - ρ C 类——只有少量或几乎没有对于环境和社会的不良影响和风险。
- 《赤道原则 (EPs) 》是自愿性的, 同时开放给所有接受这些原则, 并且愿意在他们金融项目的内部环境、社会政策、程序和标准中使用这些原则的金融机构。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 (EQFIs) 将不提供项目融资或与项目相关的企业贷款给那些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遵守赤道原则的项目。目前, 有大约 80 家EQFIs, 他们覆盖了新兴市场中超过 70%国际项目融资。赤道原则的管理、行政和发展由赤道原则协会来承担, 它由赤道原则金融机构成员在2010年筹建。

附录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东南亚

A3.1 印尼

A3.2 马来西亚

非洲

A3.3 中非共和国

A3.4 民主刚果共和国

A3.5 利比里亚

A3.6 马里

A3.7 塞拉利昂

A3.8 坦桑尼亚

南美

A3.9 巴西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印尼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编写中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马来西亚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中非共和国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民主刚果共和国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利比里亚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马里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塞拉利昂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坦桑尼亚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A(3): 东道国政策、法规和投资程序 – 巴西

棕榈油部门相关的主要国家政策和规范要求



油棕种植和加工厂投资的关键流程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可持续标准和认证体系的概要

- 介绍: 认证系统适用于可持续棕榈油的生产和使用, 包括:
 - ρ 专门为可持续棕榈油生产提供认证的: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上(RSPO)、 印度尼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ISPO) 和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MSPO)。
 - ρ 适用于多种不同的作物, 包括棕榈油的通用认证系统: 可持续农业网络 (SAN)
 - ρ 用生物材料作为生物能源和生物燃料的生产认证系统: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系统(ISCC) 和可持续生物材料圆桌会议 (RSB)
- 通常情况下, 认证系统有3个基本要素: 认证标准, 也就是为可持续产品设置详细的要求; 委派有评审资格认证机构的授权过程; 认证过程, 即假设被认证方已满足认证标准中的所有要求, 则认证过程可以成立。
- 认证标准 认证标准是指认证评估中所需要满足的具体要求。标准通常有一套涵盖产品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的核心原则, 每个原则下有支持的标准或条件以及可衡量的指标。在附件A (3) 中列出了相关标准的最高原则。虽然不同组织有不同的原则和标准以满足他们各自的目标, 但一般包括以下几个基本方面:
 - ρ 法律遵从性——所有标准都规定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 例如《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 ρ 经济可行性——制定长期的商业计划和使用最佳的管理做法以优化生产, 例如使用改进的种植材料。
 - ρ 社会影响-尊重土著居民和社区, 对工人不进行剥削或使用童工。公司应公平对待工人, 并为工人提供一个安全和健康的环境, 同时支持小农户的发展。
 - ρ 环境影响——确保棕榈油生产不会导致森林砍伐, 不破坏高碳储量地区和泥碳田地区, 不破坏生物多样性, 不污染空气和水, 以及不会大量排放温室气体。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可持续标准和认证体系的概要

- 虽然各种可持续性标准都涵盖了一系列类似的问题，但他们在关注重点和关键问题的处理强度上差异很大，如所示的四个与棕榈油有关的标准比较研究——RSPO、ISPO、SAN 和ISCC。其中，RSPO标准最全面、要求也最明确，涵盖了大多数的环境和社会问题。ISPO作为一个强制性的标准，相较于其他标准，在法律遵从性上有优势，但在社会问题上，却比其他标准都不够全面。
- RSPO, ISPO, MSPO 和 RSB 制定了各自标准的不同版本，以便加强可持续生产的小农户认证。
- 虽然国际金融公司不是一个认证标准，但国际金融公司的绩效标准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工具，用来确保国际金融公司的投资对象严格地遵守环境和社会要求。一项独立研究的结果表明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要比 RSPO P & C 更加全面。
- 授权程序。国际或国际授权机构对认证机构 (CBs)就能力和信誉进行独立审计后，这些CBs就获得授权，他们可以根据标准中的详细认证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例如，在印度尼西亚，CBs由国家授权委员会 (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 or KAN)进行授权。国际授权服务(ASI) 是一家国际授权机构，包括对RSPO、RSB 和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等组织进行授权。
- 授权通常是根据 ISO/IEC 指南第 65条:-机构进行产品体系认证的一般要求，和/或 ISO/IEC 指南 第66条: 1999 -机构进行环境管理系统的评估和认证/注册，以及对ISO/IEC 17021:2006 标准合格评定——要求为机构提供审计及管理体的认证证书。
- 授权机构本身必须符合 ISO 17011:2004 合格评定要求 —— 认证机构认证合格评定机构的一般要求。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可持续标准和认证体系的概要

- 认证过程。其过程始于向认证机构 (CB) 预约和通过受审核方公司或农民组织向有关标准组织 (如 RSPO, ISPO 委员会) 提交申请。CB 必须界定在评估过程中要符合的 ISO 19011: 2002 年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准则的有关程序。
- 根据 RSPO 认证体系, "程序必须在初次认证评估及后续的监控或监督评估上做出要求, 包括用一系列适当的方法来收集客观证据, 比如文件审查、现场调查和采访外部利益相关者"。
- 对于上游生产商, 认证的单位应是棕油厂和其供应基地, 包括小农和为工厂提供新鲜棕榈果的外部种植者。在 ISCC 认证中, 供应链 (除交通) 的所有参与方都可以进行认证。这包括农场/种植园, '第一次聚集点' (收集原生料的第一个点), 交易/仓库、转换工厂 (油厂、炼油厂、生物燃料和沼液植物) 和将生物燃料推向市场的相关市场推广方 (例如热电联厂)。
- 经过成功审核以确认符合标准并在组织运作的认证系统网站上公布以后, 认证证书由 CB 进行发放。证书有效性在每个组织的认证操作系统中是不同的, ISCC 的认证有效期只有一年, 而 RSPO 的认证有效期有 5 年, 但每年都要接受监督审核, 以确保遵守各项标准。同时, 在 5 年期结束之前必须进行重新评估。
- 如果有严重侵犯原则和特定的认证准则的行为, CB 通常有权撤销认证。通常运行认证系统的组织, 都设有投诉和申诉程序以确保通过验证的机构和 CBs 同利益相关方有沟通的渠道。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可持续标准和认证体系的概要

- 供应链认证: 在生产者获得由特定单位颁发的可持续生产证书之后, 在使用CSPO (可持续认证和标准) 时, 要需要确保包括从生产商到加工商、贸易商、制造商、零售商直至消费者在内的, 整条供应链中每个步骤的透明性和可追溯性。而这一过程正是由产销监管链或供应链认证系统完成的。
- 棕榈油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 (RSPO) 包括四个供应链机制:
 - p 种植园身份保护 (IP) 体系: IP模式需要包括从生产种植到终端用户在内的整个供应链中的所有成员保证物理产品的完全分离和可追溯性。在四个模式中, IP模式提供最高信度的可追溯性, 但由于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 也是四个机制中成本最高的。
 - p 认证与非认证分离体系 (Segregation): 分离供应链模式确保RSPO认证的棕榈油和其被运往终端用户的衍生产品仅来源于被RSPO认证的渠道。同时, 混合CSPO也是可以的。然而, 与IP模式不同, 分离模式中的产品是不能追溯到特定生产单位的。因此, 可追溯性的水平会比IP模式较低, 当然, 其成本也比IP模型更低。
 - p 认证与非认证混合体系 (Mass Balance): 这一模式允许混合通过RSPO认证和未通过RSPO认证的棕榈油。可追溯性水平低, 但过程也相对简单。这一模式旨在确保被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的购买量和卖出量之间的平衡。
 - p 明 (Book and Claim) 证书交易: 这一模式为棕榈油供应基地提供获得RSPO认证的棕榈油交易许可证。这些基地可以将这些许可证置于网络交易系统中, 并将其提供给那些选择特定数量的RSPO认证的棕榈油或其衍生物的终端用户。
- 对已认证的可持续棕榈油贴商标: 已经收到可持续认证的公司可以将RSPO或RAN这些组织提供的注册商标贴在自己的产品上, 从而进行企业传播。然而, 这种宣传是在严格规则下被管控的。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棕榈油可持续发展圆桌会议 (RSPO)

- RSPO包括两个认证系统：第一个系统核证已认证可持续棕榈油 (SCPO) 的上游生产；第二个是供应链认证系统，它为整条供应链上使用CSPO提供贸易机制。
-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公布的《棕榈油可持续生产准则及标准》 (RSPO P&C) ，包括以下八项原则：
 - ρ 原则1：承诺保持透明度
 - ρ 原则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ρ 原则3：承诺经济和财政上的长期可行性
 - ρ 原则4：种植者和油厂采用适当的最佳生产方式
 - ρ 原则5：对环境负责，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 ρ 原则6：对员工和受到种植者和油厂影响的个人和社区负责
 - ρ 原则7：负责任的开发新种植园
 - ρ 原则8：承诺在关键活动领域持续改进
- RSPO P&C为可持续生产提供通则，将各国不同的法律要求及文化差异纳入考量。同时，不同国家在对RSPO P&C的具体实施上有着各自的解释。目前，通过一系列的协商，11个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哥伦比亚、秘鲁、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塞拉利昂、利比亚、加纳、尼日利亚）已对RSPO P&C做出各自的国家解释。
- RSPO P&C还要适用于包括独立小农户在内的棕榈油认证
- 对于生物燃料或生物能源市场，为了遵守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EU RED) 的要求，RSPO还颁布了RSPO RED作为P&C的附加条件。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印度尼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ISPO)

- ISPO是印度尼西亚政府根据农业部第19号法规 (No.19/Permentan/OT.140/3/2011) , 于2011年出台的强制性认证计划。其实施是为了提高印度尼西亚棕榈油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并提高其他领域的可持续性。
- 作为一个强制性的计划, ISPO认证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定。
- 农业部根据他们在包括合法性、种植园管理和社会与环境方面在内的各方面表现, 将所有种植园评为一级 (非常好)、二级 (好) 和三级 (中等)。同时, 评级是获得ISPO认证的有效手段。
- 遵守包括40个标准和127个指标在内的7个重要原则 (P&C) 是获得ISPO认证的核心。目前已有三个版本的P&C被种植公司、计划小农和独立小农所应用。为了满足国际市场对于棕榈油作为生物能源和生物柴油的原料需求, ISPO计划出台一项附加标准用以遵守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的相关规定。
- 印度尼西亚棕榈油可持续生产宗旨及标准是:
 - p 原则1: 许可证和棕榈油种植园管理
 - p 原则2: 实施为保障棕榈油的栽培与加工的准则
 - p 原则3: 环境管理和监督
 - p 原则4: 对员工的责任
 - p 原则5: 社会责任和周边社区
 - p 原则6: 发展社区经济活动
 - p 原则7: 可持续的流程改进
- 通过供应链认证系统, ISPO确保已通过ISPO认证的棕榈油在供应链中的贸易和使用的透明度。贸易机制包括: 1. 分离机制; 2. 总体平衡机制; 3. 登记和声明机制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 (MSPO)

- MSPO计划是为马来西亚棕榈油实现可持续生产的一个自愿的国家认证系统。它是现有的类似于RSPO的可持续认证系统的替代系统。马来西亚政府于2013年九月批准了一系列MSPO标准 (MS 2530:2013 Parts 1 to 4) , 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MSPO标准的第一部分为棕榈油可持续生产的通则; 第二到第四部分为独立小农、棕榈油种植园、有组织的小农和棕榈油工厂的可持续生产分别制定了特定要求。MSPO包括以下原则:
 - ρ 原则1: 管理承诺和责任 (包括为实现持续改进的行动计划)
 - ρ 原则2: 透明度 (包括文件、传播和可追溯性)
 - ρ 原则3: 遵守法律规定 (包括承认传统权利)
 - ρ 原则4: 社会责任、健康、安全和就业环境
 - ρ 原则5: 环境、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 ρ 原则6: 最优实践 (包括选址管理和公平价格机制等在内的标准运营流程)
 - ρ 原则7: 新种植园的发展 (确保保护高价值的生物多样性、泥炭地和社会与环境影响的评估)
- MSPO是基于现有的马来西亚棕榈油董事会 (MPOB) 守则与实践制定的。MPOB涵盖了良好的培育实践、农业和工厂的实践和棕榈油生产的操作、运输与贮藏等方面的内容。将在种植区域占40%比例的小农包含在内是至关重要的。
- MPOB是管理和实施MSPO标准和认证计划的主管部门。与其他系统一样, 对是否遵守MSPO认证要求是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评估的。
- MSPO计划是马来西亚棕榈油品牌化和提高其国际市场占有率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政府正努力在消费国提高被MSPO认证的棕榈油的接受度。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国际金融公司可持续框架和绩效标准 (IFC Sustainability Framework & Performance Standards)

- 国际金融公司的可持续框架详细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承诺，并且是公司风险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持续性框架》包括《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政策》、《绩效标准》和《信息使用政策》三部分。它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方式经营。同时，鼓励良好的环境和社会实践、提高透明度和责任感，并促进对发展有利的影响。
- IFC绩效标准 (PSs) 的制定面向客户，为他们如何识别风险和影响提供指导，旨在帮助客户以可持续的营商方式避免、缓解、管理风险和影响，包括客户在项目活动中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以及披露信息的义务。
- 在直接投资（包括通过金融中介机构提供的项目和公司融资）的情况下，国际金融公司 (IFC) 要求客户采用绩效标准来管理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从而增强发展机遇。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制定了客户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整个项目周期内需达到的八项标准：
 - ρ 标准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
 - ρ 标准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ρ 标准3: 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
 - ρ 标准4: 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
 - ρ 标准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 ρ 标准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ρ 标准7: 土著居民
 - ρ 标准8: 文化遗产
- 标准1确立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
 - (i) 综合评估以识别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风险和机遇；
 - (ii) 通过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和与当地社区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磋商来进行有效的社区沟通；
 - (iii) 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标准2至标准8确立了避免和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带来风险和影响，以及如果仍存在残余影响，补偿/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可持续农业网络 (SAN)

- 可持续农业网络 (SAN) 是全球多个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盟。旨在通过对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应用, 促进多产和高效的农业系统, 保护生物多样性并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发展于20世纪90年代, SAN已应用于约45个国家的小农场和种植园, 包括棕榈油在内的逾80种农作物的生产。
- SAN可持续农业标准是在环境健康、社会公平和经济活力三大主题下提出的。标准包括十项基本原则和一些特殊的标准来促进环境、劳动力和农业学的良好实践。目前的版本包括99项标准。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原则是:
 - ρ 原则1: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
 - ρ 原则2: 生态系统保护
 - ρ 原则3: 野生动植物保护
 - ρ 原则4: 水资源保护
 - ρ 原则5: 工人的公平待遇和良好工作环境
 - ρ 原则6: 职业健康和安全
 - ρ 原则7: 社会关系
 - ρ 原则8: 一体化农作物管理
 - ρ 原则9: 土地管理和保护
 - ρ 原则10: 一体化废物管理
- SAN制定了一系列系统和指导性文件来帮助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实施, 包括认证政策、产销监管链系统、当地解释原则和农民集体认证标准。
- 为了更好的融入国际市场, 获得认证的农民可以将雨林联盟认证商标贴在自己的产品上。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 (ISCC)

- ISCC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国际认证系统，用以符合生物能源市场的法律要求，确保食物、饲料和化学产业原料供应的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为遵守欧盟可持续能源指令（EU-RED），2011年7月，欧洲委员会将ISCC认定为认证计划的第一步。
- ISCC有两个基本认证系统：ISCC EU/DE适用于生物燃料市场，ISCC+用于包括食物和饲料生产、技术/化学应用（生物塑料）和生物能源部门应用（固态生物量）在内的其他市场。
- ISCC包括整个供应链，并确保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可追溯性。认证要求包括一系列与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可持续性和可追溯性相关的系统文件和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计算方法。
- ISCC和ISCC+可持续性要求包括以下原则：
 - p 原则1：生物量不能在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或高碳储量的土地上生产。HCV区域应该被保护。
 - p 原则2：生物量应以为环境负责的方式生产。包括对土地、水资源和空气的保护以及对良好农业规范的应用
 - p 原则3：通过训练和教育、使用防护服、在发生事故时进行正确和及时的援助的方式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
 - p 原则4：生物量生产不能违反人权、劳动权或土地权。应营造负责任的劳动环境，同时，基于负责任的社会关系，提高工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 p 原则5：生物量生产应遵守地区和国家相关法律，并遵守相关国际条约。
 - p 原则6：实施良好的管理实践。
- ISCC已在棕榈油产业中获得广泛的认可。自2010年以来，很多为欧洲生物能源市场提供产品的种植园公司已获得ISCC认证。

附录A(4): 可持续性标准和认证体系 (续)

可持续生物材料圆桌会议 (RSB)

- RSB是由国际多个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旨在保证生物材料在生产和加工过程的可持续性。从生物量中生产的生物材料包括液体生物燃料、生物量和用于供热和发电的生物气体。
- RSB认证系统基于一系列宗旨和标准(P&C),用于全球所有类型原料的生产和使用。P&C的实行是对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的严格遵守。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为符合准入欧盟市场的生物燃料制定了土地利用和温室气体的相关标准。RSB可再生能源指令与2011年7月19日获得欧盟委员会的认可。
- RSB原则:全球P&C和RSB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标准的总原则如下。每一个原则是由一系列指标和需要相关运营商到达的最低标准构成的。这些运营商包括与原料生产者、原料加工者、生物燃料生产者和生物燃料混合物。
 - ρ 原则1:生物能源运营需要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 ρ 原则2:可持续生物能源运营应通过公开的、透明的、咨询的影响评估、管理方式和经济活力分析等方式,进行计划、实施和持续性改进。
 - ρ 原则3:生物燃料应该通过与化石燃料相比,明显剪短的温室气体排放生命周期来减缓气候变暖。
 - ρ 原则4:生物燃料运营不应违反人权和劳动权,而应促进工人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
 - ρ 原则5:在贫困地区,生物燃料运营应促进当地、农村和土著居民和社区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 ρ 原则6:生物燃料运营应确保公民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并提高相关地区的粮食安全。
 - ρ 原则7:生物燃料运营应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价值观保护带来的负面影响。
 - ρ 原则8:生物燃料运营应实施相关政策来改变土壤退化的现状,从而维护土壤健康。
 - ρ 原则9:生物燃料运营应维持和提高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并尊重之前正式或习惯的水权利。
 - ρ 原则10:由生物能源运营带来的空气污染应在整个供应链中被最小化。
 - ρ 原则11:在生物能源运营中应用的技术应最大化生产效率和社会及环境绩效,并最小化对环境和人类造成伤害的风险。
 - ρ 原则12:生物能源运营应尊重土地权和土地使用权。

附录C(1): 高保护价值 (HCV) 地区

高保护价值 (HCV) 地区: 有必要保持或提升一个或多个高保护价值的区域。

HCV 1 - 物种多样性。具有全球、地区或国家水平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 包括地方性特有物种与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HCV 2 -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镶嵌体。在全球、地区或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性、且景观水平较大的生态系统, 和生态系统有机镶嵌体, 其中绝大部分天然物种的存活种群呈现自然的分布和丰度模式。

HCV 3 - 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避难所。

HCV 4 -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关键情况下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 包括集水区的保护, 脆弱土壤和边坡侵蚀的控制。

HCV 5 - 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确定的, 对满足这些社区的基本需求 (如生计、健康、营养、水等) 必不可少的场所和资源。

HCV 6 - 文化价值。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确定的, 具有全球或国家文化、考古或历史意义的, 和 (或) 对当地传统具有重要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 (神圣) 意义的场所、资源、栖息地和景观。

来源: RSPO可持续棕榈油生产原则和标准 (2013)